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订立一项实质的欺诈罪
研究报告书
(论题二十四)

1996年7月

本报告书的撰写工作主要由首席检察官**施道嘉**先生负责。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于 1980 年 1 月由总督会同行政局任命成立，负责研究由律政司或首席大法官转交的有关香港法律改革的论题。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马富善议员，CMG, JP (律政司) (主席)

杨铁梁爵士 (首席大法官)

严元浩先生 (法律草拟专员)

陈振鸿大法官

张达明先生

佳日思教授，CBE

关信基教授

刘健仪议员，OBE, JP

廖长城先生，QC

马可飞先生

文礼信先生

李义先生，QC

罗德立教授

史维理教授

王津先生，JP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秘书为**施道嘉先生**，办事处地址为：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39 号

夏? 大厦 20 楼

电话号码：2528 0472

图文传真：2865 2902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订立一项实质的欺诈罪

研究报告书

目录

	页
绪言	1
欺诈案对社会及经济的影响	1
现今的诈骗者	1
问题所在	2
研究范围	3
法律改革委员会成立的小组委员会	3
鸣谢	4
第 1 章 在香港发生的欺诈案的背景	6
欺诈行为的种类	6
危险讯号	7
产生大规模欺诈案的环境	8
第 2 章 香港涉及欺诈行为的罪行的法律	10
欺诈一词的概念	10
《盗窃罪条例》所订定的罪行	11
串谋诈骗的罪名	18
第 3 章 现行法律的弊端	25
导言	25
不适用于一个人单独行事的个案	25

	页
以普通法里的串谋诈骗罪名作出起诉会流于牵强	26
串谋诈骗罪名的覆盖范围	26
引用串谋诈骗罪名的实际困难	28
处理涉及外国因素的欺诈案所出现的实际困难	30
不能将犯串谋诈骗罪的被告引渡回港	33
第 4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关欺诈罪的法律	35
导言	35
澳洲	35
加拿大	36
英格兰及威尔士	39
泽西岛	41
马来西亚及新加坡	44
新西兰	47
苏格兰	50
南非	54
津巴布韦	59
第 5 章 建议订立的欺诈罪	63
导言	63
反对订立欺诈罪的理由	64
订立欺诈罪的好处	67
实质的欺诈罪的各种可能定义	70
重新探讨欺诈罪：欺诈罪的元素	72
建议的罪行如何在实际情况中应用	80
总结	81
附件 1 曾就咨询文件发表意见的本港人士及团体	83
附件 2 《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第 17 至 19 条及第 22 条与欺诈有关的罪行）	84
附件 3 有附表的起诉书样本	90

附件 4 欺诈骗罪条例草案初稿

92

绪言

欺诈案对社会及经济的影响

1. 有谓欺诈活动的种类，“就一如人类设计欺诈活动的无尽能力那样变化多端。”¹ 据一间国际性的执法机构估计，它处理的欺诈案有超过 50 种之多，由内幕交易、人为地影响股票的正常买卖，以至使用虚假的资格证明等。²

2. 尽管带有欺诈性质的罪行是各种刑事罪行中报案率最低的罪行之一，³ 它对社会及经济却造成重大的影响，例如因欺诈而导致的损失便远远超过暴力罪行所造成的损失。⁴ 毕马域会计师行曾于 1995 年对排名于首 1,000 间的香港公司（以雇员人数计）进行一项调查，发觉在有回复询问的公司之中，有 32% 知悉其公司在过去一年有出现欺诈的情况。受欺诈影响的公司，有 65% 查出损失超过 10 万元，而 34% 则报称因欺诈而遭受的损失总值高达 100 万元或以上。⁵ 估计全世界在 1980 年至 1990 年期间，因商业罪案而蒙受的损失超过港币 1,200 亿元，是同期间银行劫案所造成的损失的 20 倍。⁶ 香港在此段期间亦深受影响，多间本地公司相继倒闭，据称其中有许多是与欺诈行为有关，整个经济亦随之而出现混乱。⁷ 这段期间在法律上所出现的震荡，至今余波犹在。

现今的诈骗者

3. 近年除了一些犯案的规模令人咋舌之外，欺诈活动的精密程度亦经历了一次“大跃进”。⁸ 科技发展替一些聪颖但不顾道德

¹ Grossman, "Who's fooling who," *The New Gazette* (April 1993), at 26.

² Anderson, "Interpol and fraud," *Commonwealth Law Bulletin* (April 1992) 719, at 720.

³ Booth, "Commercial crime: an approaching iceberg?" *The New Gazette* (Feb 1993) 25. 据称报案率低的情况尤其会出现于涉及与电脑有关的罪行的个案，例如以欺诈手段转移款项或因电脑病毒导致损害的情况，“惟恐公众对电脑系统失去信心”：Anderson, *op cit*, at 721.

⁴ Booth, *op cit*, at 25.

⁵ *Fraud Survey Results 1995 Hong Kong KPMG Peat Marwick*.

⁶ 美国联邦调查局的统计数字显示，每名银行劫匪平均劫走 3,500 美元，但每宗与电脑有关的罪案则平均令银行损失 50 万美元。同样地，“每宗雇员亏空公款的个案平均涉及 25,000 美元，但雇员利用电脑亏空公款的个案，则平均每宗涉及 43 万美元。”同上，第 26 页。

⁷ 例如佳宁及依达集团与海外信托银行的个案：见 Litton, "The Carrion Trial: cause for concern," (1988) 18 HKLJ 5, at 8; 另 Litton, "Complex Commercial Crimes Ordinance 1988," *ibid*, at 462. 单是佳宁集团一案，各条与欺诈有关的罪行所涉及的款项大概有港币 60 亿元之多：Booth, *op cit*, at 25.

⁸ Anderson, *op cit*, at 720.

操守的人制造了大量机会，⁹ 亦造成愈来愈多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士牵涉入欺诈活动这种令人困扰的局面。¹⁰ 一位作者曾作出以下评论：¹¹

“切勿因这些罪行被冠以千奇百怪的名称而被误导，犯案者都是些既狠心又冷酷无情的罪犯。虽然他们犯案的工具是电脑而非攻击别人的武器，但这些罪犯在道义上和责任上与强盗无异。”

问题所在

4. 现代的商业罪案以多种形式出现，¹² 犯案的地方亦不分国界，¹³ 使那些负责打击日渐增多的商业罪案的调查人员、律师、法官和行政人员面临重大的挑战。

5. 有人指出使问题更为棘手的，是各国采用不同的方法去对付欺诈活动，而这些方法又是互不协调。¹⁴ 有意见认为：

“对规则、规例、惯例和程序不认识往往会带来混乱和复杂的环境，而欺诈问题正是在这些环境滋生……实在有迫切需要将所有工业国家处理欺诈问题的制裁方法和法律互相协调。”¹⁵

6. 有一点尤值得一提，就是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就欺诈罪采用一个共通的定义。事实上一些司法管辖区，包括英国和香港，从没有界定“欺诈”一词的意义：

“与一般人的理解相反，英国的法律是没有欺诈罪的。英国法律标榜的是拥有多条五花八门的、在作出普通人认为（故此亦即是律师认为）有欺诈成分的行径的情况下所可能会触犯的罪行。”¹⁶

另一位作者则有以下评语：

⁹ See Hill, "Whither criminal justice? Conspiracy and intent," *1985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985, HKLJ) 1.

¹⁰ Hill, *op cit*, at 1.

¹¹ Grossman, *op cit*, at 28.

¹² 据估计，由国际刑警的经济罪案组处理的欺诈案有超过 50 种之多。见 Anderson, *op cit*, at 720.

¹³ *Ibid*, at 723. See also Hill, *op cit*, at 228.

¹⁴ Anderson, *op cit*, at 722.

¹⁵ *Idem*.

¹⁶ Arlidge and Parry, *Fraud* (1985, Waterlow) at 1.

“在差不多每一个法律范畴里，每一条罪行均有颇为明确的定义，为何刑事法的发展，却一直把这条普通法里的罪行置于孤立无援的境况，使其茫茫然不知身处何方呢？”¹⁷

有见及此，我们今次研究的焦点就是替欺诈罪找出一个定义。

研究范围

7. 首席大法官及律政司于 1988 年 3 月 31 日将下述事项提交法律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法改会”）处理：

“研究应否订立一条实质的欺诈罪；如果应该的话，并就构成该罪行的各个元素和最高刑罚作出建议。”

法律改革委员会成立的小组委员会

8. 法改会于 1988 年 5 月委出一小组委员会，负责就这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审议及提供意见，并就所需的改革措施作出建议。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和他们当时的职衔为：

叶文庆医生，OBE, JP (主席)	法改会委员 (1983 - 1989)
列显伦先生，OBE, JP (副主席)	御用大律师
彭纳德先生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法律顾问
杜基士先生 (任期至 1989 年 1 月)	律政署高级检察官
金先达先生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Mr Michael Jackson	香港大学法律系讲师
马信先生	警务处总参事 (行政)

¹⁷ Litt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 naked lie and a false pretence," *1991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991, HKLJ) 77, at 81.

麦明康先生
(任期由 1989 年 1 月开始)

律政署高级助理刑事检控专员

韦基辅先生

高露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9. 为了审议此论题，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25 次会议。大多数委员总结认为有需要制订一条新设的实质的欺诈罪，但只限于有“欺诈计谋”存在的情况下才适用。小组委员会建议将“计谋”界定为“一项计划、图谋、或行动纲领，无论有关的计划、图谋或行动纲领是否重复地实行。”他们指出这个方案可让控方充分反映被告独自作出有欺诈成分的行径所犯的刑事罪行的性质。但小组委员会有少数委员由于各种原因不赞成这个方案，他们尤其认为这个方案含糊不清，令人难以理解。本报告书第 5 章将会进一步讨论小组委员会的各种意见。

10. 法改会已详细考虑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明白到小组委员会的最后建议是各委员经过激烈辩论之后才作出。然而，法改会认为获小组委员会中的大多数委员赞同的方案仍有不少困难要克服。经审慎考虑后，法改会总结认为应重新研究有关问题，尤其着重研究那些已订有实质的欺诈罪的司法管辖区在这方面的法律。经初步讨论后，法改会总结认为应该设立一条实质的欺诈罪，并将他们得出这个结论的理由和组成这条罪行的元素载述于一份咨询文件之内。该文件于 1995 年 5 月发表，旨在征询公众人士的意见。

11. 我们审慎考虑过回应咨询文件的意见，并随之而写成本报告书。报告书将继续深入讨论我们原先作出的建议。我们得预先声明，报告书载述的只是法改会的意见，它不应被理解为试图反映小组委员会的意见。法改会对报告书的内容及第 5 章的建议负上全责。

鸣谢

12. 我们撰写本报告书时，有不少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和专家慷慨地为我们提供意见和作出评论，这对我们帮助很大。我们尤其感激回应我们那份咨询文件的香港各界人士，他们的意见有助我们整理这份报告书。有作出回应的人士和组织名单列于附件 1。至于海外方面，我们谨向下列人士致以衷心谢意，要是没有他们的帮助，我们实难以完成这份报告：

南非开普敦严重经济罪案办公室高级律师 Ms Phyllis Atkinson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御用大律师 Mr Richard Buxton
津巴布韦副律政司 Mr A R Chigovera
英格兰伦敦严重欺诈案办公室高级助理处长 Mr C Dickson
英格兰伦敦严重欺诈案办公室 Ms Helen Garlick
马来西亚吉隆坡律政署 Zainal Adzam B. Abd. Ghani
苏格兰爱丁堡御用大律师 Mr Brian Gill（现职衔为司法学院理事 Lord Gill）
南非法律委员会秘书 Mr W Henegan
马来西亚吉隆坡律政署 Dato' Stanley Isaacs
南非开普省律政司资深大律师 Mr F W Kahn
新西兰威灵顿司法部总法律顾问 Mr J E Lowe
苏格兰爱丁堡副刑事检控专员 Mr Norman McFadyen
新加坡财政部商业事务署副署长 Mr R G Neighbour
马来西亚法律修订专员 Noraini Bt. Abdul Rahman
英格兰伦敦联邦法律咨询服务处处长 Mr Roger Rose
南非开普敦高斯顿委员会（Goldstone Commission）副主席 Mr D J Rossouw
苏格兰敦提 Sheriff J E Young

最后，对于小组委员会各委员长时间为此论题努力不懈地工作，我们深表感谢。

第 1 章 在香港发生的欺诈案的背景

欺诈行为的种类

1.1 欺诈行为是有多种表现形式。国际刑警表示他们要处理超过 50 种不同类型的欺诈罪行，¹ 其中包括：盗窃及伪造支票、旅行支票和信用卡；涉及保险的欺诈案（例如自我引致意外发生或夸大因意外招致的损失的价值）；税务欺诈（例如虚报货品来源逃税）；使用假冒的资格证明；使用伪造或盗取得来的债券或信用状；派发虚假失实的章程；内幕交易；及人为地影响股票的正常买卖。毕马域会计师行曾于 1995 年就香港的欺诈情况进行调查。在回复询问的人士当中，有百分之八十的人相信欺诈问题会在将来变得更严重，并指出“社会价值观的影响力日趋薄弱、经济方面的压力、以及 1997 年的政权转移近在眉睫……”，均是导致欺诈案上升的因素。² 欺诈案上升并非香港独有的问题，最近由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发表的讨论文件指出，“有举报的欺诈案造成（英格兰在 1992 年）蒙受合共 85 亿英镑的损失。相对而言，有举报的入屋犯法罪所造成的损失未逾 5 亿英镑，涉及零售业的罪案的损失总值为 5.6 亿英镑，而涉及车辆的罪案的损失总值则为 7 亿英镑。”³

1.2 普遍发生于香港的欺诈活动，有透过成立公司骗取货物和编造一个“邦斯（Ponzi）骗局”⁴。

1.3 **成立公司骗取货物** 在这种欺诈案里，行骗者会成立一间公司营商。这公司表面上是一间正常运作的贸易行，并从供应商处订货。行骗者为了建立良好的商誉，起初会于订货后即时付款，但其后会以信贷方式从供应商处订购非常大批的货物。一俟货物收妥后，他便立即将它们出售，并随即从公司套取大笔金钱，使公司无法向债权人偿还债务，而他亦“收拾行装，逃之夭夭”。⁵

¹ 见 Anderson, "Interpol and fraud", Commonwealth Law Bulletin (April 1992) 719, at 720.

² 毕马域会计师行 *Fraud Survey Results 1995 Hong Kong* 第 2 页。

³ *Taking Fraud Seriously*, Audit Faculty of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 Wales, January 1996, at 7.

⁴ Grossman, "Who's fooling who", The New Gazette (April 1993) 26。文中就香港五花八门的欺诈方式随意列出数个例子，包括：“向经纪提供贷款基金”、“专用电话游说顾客投机性地买卖未在证券市场上市的证券”、“经纪为了赚取佣金而进行频密的交易”、“利用顾客资金买空卖空”、“敲竹杠”及“超前交易”： *ibid*, at 26-28。

⁵ *Ibid*, at 27。（很明显，由于很容易在香港取得信贷，故会导致这种欺诈情况在香港特别普遍。）

1.4 “邦斯骗局” 在“邦斯骗局”里，“早期的投资者可获得人为地偏高的回报，而这些回报是从后期的投资者的资金中提取得来的。一旦没有新的投资者加入，这些骗局便会瓦解。”⁶ 这种欺诈活动在香港显然很普遍，因为不少人拥有大量可动用的收入，希望可以用来“赚取最佳回报”。⁷

危险讯号

1.5 虽然人们通常会以为诈骗者都是在机构的财政事务上身居要位，例如公司董事：

“（但是）日趋增长的商业罪案并不全都是那些‘位高权重’的人的所为。最常见的例子反而是过分受信任的会计师、文员或簿记员。”⁸

在这些欺诈案件里，有关的雇员可能会：

- 不正当使用由获授权签支票的人交托给他的已签名支票
- 暗中将其亲属名字加入薪俸册内
- 未经许可擅用雇主的金钱来支付自己的个人开支。⁹

1.6 至于公司账目方面，对于核数师来说，显示有欺诈情况存在的危险讯号包括下列各点：¹⁰

- 公司未能纠正内部监管所存在的严重弱点
- 有未经许可的交易
- 有不寻常的交易纪录
- 接近年终时有不寻常的交易
- 并无正常文件作依据的交易
- 互有关连的账目在彼此间出现分歧

⁶ *Idem.*

⁷ *Ibid.*, at 26-27.

⁸ Booth, "Commercial crime: an approaching iceberg?" *The New Gazette* (Feb 1993) 25.

⁹ *Idem.*

¹⁰ Palin, "Company accounts some practical points," *1980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980 HKLJ) 92, at 123.

- 对暂记账或支出帐的监管不足
- 接近年终时对账目作出大量更正
- 经常将问题交由同一雇员解决
- 索取资料时有困难
- 欠缺合作
- 回答在核数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油腔滑调或处处防范

1.7 毕马域会计师行于 1995 年就欺诈情况作出的调查，发现“超过半数的欺诈案之所以会发生是由于内部监管不善”。其实大多数的欺诈案都是透过内部监管被发现的，而其他最常见揭发欺诈案的方法，是由客户发现及通知有关公司、透过在公司内部进行的审计复核发现、及无意中发现。¹¹

产生大规模欺诈案的环境

1.8 对于香港一般的经济情况，有一位作者曾如此评论：

“在一个像香港般的发展中的经济体系里，可以预期会出现波幅颇大的经济循环。此所以能够从战后的乱局中创造出能让我们（六）百万人享有目前生活水平的经济，实在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¹²

1.9 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亦有大规模的业务面临倒闭。在倒闭的众多原因中，据称包括透过“大规模伪造账目”¹³而进行的欺诈活动。导致出现这种情况的特殊经济因素现于下文概述。

1.10 **1980 年代的经济因素** 1980 年代初期，在香港注册的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剧增，使各个贷款机构间的竞争转趋激烈，其中有些更向主要从事地产发展但财务状况并不稳健的客户提供贷款。

1.11 到了 1982 年，由于利率急剧攀升，这些机构有许多客户无法偿债，加上适逢地产市道急挫，令这些客户的抵押品的资产值下

¹¹ *Op cit*, at 2.

¹² Fell, "Recent developments in banking regulation," *1986 Law Lecturers for Practitioners* (1986, HKLJ) 165, at 167.

¹³ Booth, *op cit*, at 25.

跌，于是公司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亦随之而相继出现（例如佳宁及依达集团便是这样）。

1.12 一些本地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因此顿时陷入周转不灵的困局，有不少更因此而倒闭。政府于是从中介入，为部分机构提供财政援助，但亦招来市民就提供援助所需要付出的代价提出强烈抗议（尤其是有些个案怀疑涉及欺诈行为，事实上后来亦证实确有其事）。

1.13 **在法律上的后果** 以涉及欺诈的罪行提出检控所产生的问题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显露出来。鉴于涉及司法管辖权的规则并没有跟随时代的变迁而改进，现代的科技（尤其是现今瞬息间便可以将资金调往他国），已为执法机关带来重重困难。¹⁴ 现时有许多疑犯居住于不会把他们引渡返港的海外国家。即使有关国家容许把他们引渡回港，有关的引渡条约亦可能使控方不能以适当的罪名（即串谋诈骗罪）起诉他们。此外，用串谋诈骗的罪名起诉那些在香港被捕的疑犯亦可能出现困难。

1.14 在以下两章，将会讨论这方面的法律的范畴以及可能出现的问题。

¹⁴ 这些困难不单只涉及本报告书所谈及的欺诈问题，它亦与其他项目有关（例如“清洗”犯毒所得的金钱，及不正当使用电脑的情况）。

第 2 章 香港涉及欺诈行为的罪行的法律

欺诈一词的概念

2.1 正如前文所述，“欺诈”一词“也许是法律上含义最广的名词之一。”¹ 香港与英格兰一样，并没有一条一般性的欺诈罪；但对于欺诈这个概念和怎样才称得上诈骗他人却订有广泛的定义。² 这个定义就是：

“明知自己没有权利这样做而不诚实地使另一人的权利遭受不利或冒该人的权利遭受不利的风险。”³

2.2 构成“欺诈”的元素是难于确定的。带有欺诈成分的活动可以涉及某种“欺骗手段”，然而这不是必需的；⁴ 这些活动通常会对受害人造成若干经济损失，但这又不一定如此。⁵

“贯彻这个变化多端的概念的因素，并不在乎（被告）实际上做了些甚么事情，而是要看（他）做出来的事情的属性为何，和是否不顾他人的权利或不顾一般的行为准则。这种特性我们一般可以简单地称之为‘不诚实’。”⁶

2.3 “不诚实”一词的法律概念本身是很复杂的。⁷ 它要从客观和主观两方面去衡量。⁸ 所谓从客观方面去衡量，就是按照明理而诚实的人的一般标准，看看被告的所作所为是否不诚实。但同时这个概念亦要求我们从主观方面去衡量，因为被告必须明白以这些（客观的）标准来看，他正在干着的事情是不诚实的。⁹

2.4 从欺诈这个概念所涉及的广阔范围，可见称得上具有欺诈成分的行为是“林林总总，不一而足。”¹⁰ 在香港，涉及欺诈行为的个案都是以《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所订的特定罪

¹ Litton, "Commercial crime," *1989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989, HKLJ) 147, at 148.

² Arlidge and Parry, *Fraud* (1985, Waterlow) at 1.

³ Archbold, *Criminal pleading, evidence and practice* (1992 ed, Sweet & Maxwell), at paragraph 17.89.

⁴ *Idem.*

⁵ *Idem.*

⁶ Arlidge and Parry, *op cit*, at 1.

⁷ *Idem.*

⁸ 见英格兰上诉法院在 *Ghosh* [1982] QB 1053 一案中所载的裁决。

⁹ *Idem.*

¹⁰ Arlidge and Parry, *op cit*, at 3.

行处理；但假如能证明案中有两名或以上人士达成一项刑事协议，则会以“串谋诈骗”的罪名起诉。这些不同种类的欺诈罪行将会于下文讨论。

《盗窃罪条例》所订定的罪行

2.5 《盗窃罪条例》载有一系列与欺诈行为有关的特定罪行¹¹，包括：

第 17 条：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

第 18 条：以欺骗手段取得金钱利益

第 18A 条：以欺骗手段取得服务

第 18B 条：以欺骗手段逃避法律责任

第 18C 条：不付款而离去

第 18D 条：在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纪录内促致虚假记项

第 19 条：伪造账目

第 22 条：隐瞒文件

2.6 这些罪行大体上是根据英格兰 1968 年及 1978 年的《盗窃罪法令》的相若条文制定。这两条法令涉及刑事欺骗的罪行。这些罪行都是将某些活动与“欺骗手段”和“不诚实”这两个元素结合起来。¹²

2.7 **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第 17 条）**¹³ 根据这条文：

“任何人以欺骗手段（不论该欺骗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诱因）而不诚实地取得属于另一人的财产，意图永久地剥夺该另一人的财产，即屡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

2.8 由于必须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才可以构成该罪行，有关的虚假陈述等必须事实上欺骗了受害人，使他放弃他的财产。¹⁴ 因此：

“……假如某君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或他即使知道是虚假的仍会作出同样的作为，或假如他根本没有依

¹¹ 这些条文的全文载于本报告书的附件 2。

¹² 与英格兰的相若条文有关的讨论，见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第 104 号工作文件《串谋诈骗罪》第 19 页及其后的页数。

¹³ 根据《1968 年盗窃罪法令》第 15 条制定。

¹⁴ Smith, *The Law of Theft* (6th ed, 1989, Butterworths), at paragraph 161.

据该虚假陈述行事，他只不过纯粹基于他自己的观察或其他渠道提供的消息而达致同一个不正确的结论，或假如他从来没有阅读或听闻该虚假陈述……，被告便不会被判取得他人财产的罪。”¹⁵

2.9 “欺骗手段”一词在有关条文有一个非常广泛的定义。该词指：

“……就事实或法律而以文字或行为作出的任何欺骗手段（不论是蓄意或是罔顾后果），包括与过去、现在或将来有关的欺骗手段，以及与使用该欺骗手段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意图或意见有关的欺骗手段。”¹⁶

2.10 “财产”一词所采用的定义也很笼统，可包括土地、实产、金钱或“有价产权书”。¹⁷一名作者甚至这样评论：“任何可以由一人转手给另一人的物件实际上都属于第[17]条的范围，因为施展欺骗手段能够诱使这些物件转手。”¹⁸

2.11 以下情况是这类罪行的例子：

- “藉着建立表面殷实的商号或企业，诱使他人供应货物给他，而他将不会为这些货物付款；”¹⁹
- 某人在明知物业不是他所可以出售的情况下，向另一人售卖该物业（而买方若得悉“卖方”没有该物业的业权是相当可能不会购买该物业的），他因此藉着欺骗手段从该次“买卖”中取得金钱；²⁰
- 一名的士司机（不诚实地）告知乘客，谓通往目的地的常用路线的交通已被堵塞，继而选择较长的路线以取得较高车资。²¹

¹⁵ *Idem*（然而，被告在上述各种情况中有可能触犯企图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的罪行。）

¹⁶ 见《盗窃罪条例》第17(4)条。

¹⁷ Archbold, *op cit*, at paragraph 21.140.

¹⁸ Griew, *The Theft Acts 1968 and 1978* (6th ed, 1990, Sweet & Maxwell), at paragraph 7.03.

¹⁹ 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7.22. 须注意“这类欺诈案（即欺诈供应商的骗案）通常是较大规模和牵涉好几个人。他们一般会被控串谋违反某些罪行（例如‘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的罪行）或被控串谋诈骗的罪名”：*idem*。

²⁰ 例如 *Edwards* [1978] Crim LR 49（一名霸占空屋的人试图将一间房子“租”与他人）。

²¹ *Levine v Pearcey* [1976] Crim LR 63.

2.12 一宗涉及这条罪行的香港案例是文炳旺（译名）（Man Ping-wong）案。²² 案中被告是一名店员，他向受害人讹称受害人欲购买的收音录音机享有国际保养服务。受害人随即购买该收音录音机。

2.13 须注意上述条文只适用于被告有意图永久地剥夺他人财产的情况。因此，若某人只借用他人的财产，即使这是未经许可或以欺骗手段促成，控方是不能引用第 17 条将他入罪，而此种行径亦不属于串谋罪的范畴。然而这种行径会被我们在第 5 章所建议的实质的欺诈罪涵盖。

2.14 同样，即使被告“不诚实地”处置归其管有的财产，但假若有关财产并非“属于另一人”而没有违反任何罪行，引用第 17 条提出起诉便会有困难。我们且看 *路易斯诉莱恩布奇*（*Lewis v Lethbridge*）一案。²³ 案中被告获一名同事赞助参加伦敦马拉松长跑，但后来未有将筹得的款项送交有关的慈善机构。法庭认为不可以将被告拖欠该笔款项视为挪占债务。不过我们稍后建议的实质罪行也可以用来对付这些行径。

2.15 **以欺骗手段取得金钱利益**（第 18 条）²⁴ 该条规定：

“任何人以欺骗手段……而不诚实地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钱利益，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

2.16 第 18(2)条将“金钱利益”界定为包括由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或这些信贷服务的改善或延续），以及透支服务、保险单和年金合约。²⁵ 该词亦包括被告“在某职位或受雇工作中赚取报酬（或赚取更多的报酬）的机会，或以赌博赢取金钱的机会”。²⁶

2.17 正如上文所述，有关的“欺骗手段”必须能有效地取得金钱利益，²⁷ 至于受骗者没有因被骗而蒙受损失是没有关系的。²⁸

2.18 这项罪行的例子可能包括：

²² [1988] 2 HKLR 609.

²³ [1987] Crim LR 59.

²⁴ 根据《1968 年盗窃罪法令》第 16 条制定。

²⁵ 第 18(2)(a)及(b)条。

²⁶ 第 18(2)(c)条。

²⁷ Archbold, *op cit*, at paragraph 21.182.

²⁸ *Ibid*, at paragraph 21.184.

- 一名经济拮据的银行客户欺骗银行经理，使该经理向他提供透支服务；²⁹
- 一名已经用尽透支的银行客户利用他的支票作保证其支票可以兑现。由于银行有责任兑现该支票，所以该客户可藉此取得金钱利益；³⁰
- 某人讹称持有某项资格，并因此而获得雇用和领取薪金；³¹
- 某人欺骗投注站职员，令该职员接受其投注，该人并于马匹胜出后领取彩金。³²

2.19 以欺骗手段取得服务（第 18A 条）³³ 该条文订明：

“任何人以欺骗手段……而不诚实地取得另一人的服务，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

2.20 根据第 18A(2)条，所谓“取得服务”，是指有其他人“被诱，藉着作出某作为，或藉着导致或准许作出某作为而授予利益，以为所授利益已获或将获支付代价。”有关例子包括：

- 被告“委托”受害人为其进行修理工作；
- 受害人准许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货品；³⁴
- 被告在没有付款意图的情况下，从一名妓女处取得服务。³⁵

2.21 若引用该条文来对付那些旨在取得借贷服务的欺骗手段是存在困难的。在夏赖（Halai）³⁶一案，上诉法院大法官奥可纳（LJ O'Connor）说：

²⁹ 例如 *Watkins* [1976] 1 All ER 578。

³⁰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v Charles* [1977] AC 1(HL)。

³¹ 见 *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10.14。

³² 比照 *Clucas* [1949] 2 KB 226。

³³ 根据《1978年盗窃罪法令》第1条而制定。

³⁴ *Widdowson* [1986] Crim LR 233。

³⁵ 见 *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8.13。

³⁶ [1983] Crim LR 624。

“我们认为按揭贷款是不能称之为服务的一种。按揭贷款是指贷出款项作购买物业之用。如有事实支持，可引用〔第 17 条〕提出检控。”

这项判决招来不少批评。我们相信由此带来的困难是可以透过设立在下文提出的实质的欺诈罪便可以避免。

2.22 以欺骗手段逃避法律责任（第 18B 条）³⁷ 本条文规定，凡任何人以欺骗手段：不诚实地获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作出付款的现有法律责任；或在意图不履行全部或部分作出付款的现有法律责任的情况下，不诚实地诱使债权人等候付款或放弃要求付款；或不诚实地取得任何豁免或减除作出付款的法律责任，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

2.23 这项罪行的例子有“债务人捏造不幸事故，以说服债权人免其偿债”。³⁸ 然而，有关的责任必须是可以循法律途径强制对方履行的。³⁹ 因此，“接受〔外围〕投注的人、〔非法〕赌博交易的另一方、〔或〕妓女均不能被指触犯此罪行”，⁴⁰ 而自称愿意承担这种责任的未成年人，亦会因他不能被强制履行该责任而不会被指触犯此罪。⁴¹

2.24 不付款而离去（第 18C 条）⁴² 根据这条文，

“…… 任何人明知须为任何已供应的货品或已提供的服务即场付款，或明知被预期须为该等货品或服务即场付款，而不诚实地离去，并无如所须般或被预期般付款，意图逃避支付应付的款项，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3 年。”

这条文同样只适用于可以循法律途径强制对方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情况。⁴³

2.25 案中被告被指触犯这罪行的香港案例有哈姆顿（Hamilton）一案。⁴⁴ 该案的被告订了基督教青年会的房子，但她在入住接近三

³⁷ 根据《1978 年盗窃罪法令》第 2 条而制定。

³⁸ 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9.10.

³⁹ 第 18B(2)条。

⁴⁰ 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9.06.

⁴¹ *Idem*.

⁴² 根据《1978 年盗窃罪法令》第 3 条制定。

⁴³ 第 18C(3)条。

⁴⁴ [1988] 1 HKLR 138.

星期后拟不付款便离去。在上诉时，法庭强调被告必须有意图永久地逃避付款或从一开始便打算逃避付款。因此，被告“意图延迟或拖延付款并不足以令罪名成立。”⁴⁵

2.26 以欺骗手段在某些纪录内促致记项（第 18D 条）⁴⁶ 这条文规定，若为求获益，或意图使另一人遭受损失，而不诚实地以欺骗手段促致在一间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纪录内记入、略去、改动、抽出、隐藏或毁灭某记项，即属犯罪。任何人若犯此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

2.27 在香港的施升明（译名）（Sze Sing-ming）案，⁴⁷ 被告被控多项罪名，包括“违反第 18D 条的规定，以欺骗手段促致在一间银行的纪录内记入某记项。”被告被指为了议付根据信用状开出的汇票，编制“一张完全是虚构的提单，内里载述一艘不存在的货船和货物的详细资料。”有关的银行记项涉及金额接近港币三百万元。

2.28 伪造账目（第 19 条）⁴⁸ 这条文设有两项罪行：其一是捏改账目，其二是使用伪造账目。在下列情况下，即犯此二罪：

“……任何人为使自己或另一人获益，或意图使另一人遭受损失而不诚实地——

(a) 毁坏、污损、隐藏或捏改任何账目，或为会计用途而制备的纪录或文件，或需要作为会计用途的纪录或文件；或

(b) 在提供资料作任何用途时，提出或使用任何他知道在要项上是或可能是误导、虚假或欺骗的账目……纪录或文件……。”

被告若犯此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

2.29 有人指出此条文旨在补充关于盗窃罪和欺骗罪的法律和伪造及使用假文件的法律。⁴⁹

“假如被告欺诈地窜改现金簿或毁灭发票副本及其他销售纪录，他未必会因此而取得或意图藉此取得任何

⁴⁵ *Ibid*, at 142.

⁴⁶ 此条文是根据《1986 年盗窃罪（修订）条例》（1986 年第 46 号条例）第 3 条制定。

⁴⁷ [1991] 2 HKLR 481(CA).

⁴⁸ 根据《1968 年盗窃罪法令》第 17 条制定。

⁴⁹ Grieve, *op cit*, paragraph 11.01.

财产。他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行径可能只是想掩饰一些已犯的罪行。然而伪造的账目所掩盖的罪行也许难于甚至无法确认；即使情况清楚显示被告有系统地从他任职或他是成员的机构“榨取”财物，也未必可以循公诉程序控以盗窃罪。基于这些理由，刑事法遂加入一条条文。该条文的目的是对付捏改账目的行为，而不是针对这些账目所造成或隐藏的不诚实获益而设。”⁵⁰

2.30 有一个香港案例值得一提，它就是李祥荣（译名）（Lee Cheung-wing）一案⁵¹，此案一直上诉至枢密院。案中两名被告均受雇于同一间证券公司。为了规避该公司禁止他们利用“孖展”户口买卖期货合约的规定，他们说服一名朋友以其名义为他们开设一个户口。他们随后利用该户口进行大量期货合约的交易，并以该朋友的名义签署提款单据，从户口中提取盈利。两名被告被法庭裁定违反第 19(1)(a)条七项伪造账目的罪名。此判罪没有被枢密院推翻。

2.31 在上文提及的施升明案，被告被指触犯第 19(1)(b)条所载的罪行。该案的被告为了议付根据信用状开出的银行汇票，在一张“虚构”的提单上提供假资料。

2.32 **把文件隐瞒等（第 22 条）**⁵² 这条文跟第 19 条一样包括了两项罪行。第 22(1)条在某程度上与第 19(1)(a)条相若，规定任何人不诚实地为使自己获益或另一人遭受损失而毁坏、污损或隐藏以下任何文件，即属犯罪：

“任何有价产权书、遗嘱或其他遗嘱性质文书，或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门的文件正本，或属于或存档或存放于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门的文件正本……。”

被告如犯此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

2.33 此条文所订的第二项罪行与促使有价产权书的签立有关。第 22(2)条订明：

“任何人为使自己或另一人获益，或意图使另一人遭受损失，而不诚实地以欺骗手段……促使有价产权书

⁵⁰ *Idem.*

⁵¹ [1991] 2 HKLR 220.

⁵² 根据《1968 年盗窃罪法令》第 20 条制定。

的签立，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

2.34 第 22(4)条将“有价产权书”界定为：

“……产生、转让、退回或解除对财产的权利、财产的权利或在财产上的权利的任何文件，或授权付款或交付任何财产的任何文件，或证明产生、转让、退回或解除该等权利，或证明该项付款或该项交付财产，或证明履行任何义务的任何文件。”

2.35 法庭裁定以上定义适用于：

- 支票；⁵³
- 伪造的旅行支票；⁵⁴
- 不可撤回的信用状；⁵⁵
- 盗取回来的美国财政部社会保障汇票。⁵⁶

然而法庭在马德里亚（Manjadarria）一案⁵⁷裁定，就着与第 22 条相若的英格兰《1978 年盗窃罪法令》的条文而言，不应把电汇当作“有价产权书”处理。这项判决相当重要，因为利用电子媒介将资金由一个帐户转往另一个帐户的方法愈来愈多。

串谋诈骗的罪名

2.36 若案中有两名或以上人士涉及触犯与欺诈行为有关的罪行，《盗窃罪条例》所订明的罪行便需要辅之以普通法里的串谋诈骗罪。此罪行：

“覆盖的范围广泛，不仅涵盖那些同意触犯《盗窃罪（条例）》的罪行的协议……也包括任何同意不诚实地作出使另一人或其他人在所有权上的权利或经济利益蒙受不利的作为的协议。”⁵⁸

⁵³ *Young and Kassim* [1988] Crim LR 372 (CA).

⁵⁴ *Beck* [1985] 1 WLR 22 (CA).

⁵⁵ *Bernstead and Taylor* (1982) 75 Cr App R 276 (CA).

⁵⁶ *Nanayakkara* (1986) 84 Cr App R 125 (CA).

⁵⁷ [1993] Crim LR 73

⁵⁸ *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6.11.

2.37 **史葛 (Scott) 案** 在这方面最具权威的案例是上议院于 1974 年就 *史葛诉首府警务处处长 (Scott v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一案⁵⁹ 所作的判决。该案涉及侵犯电影版权。案中被告承认贿赂戏院的雇员，使他们借电影底片给他，作为非法制作拷贝之用。结果他与其他同谋者被控串谋诈骗拥有电影版权和发行权之人士。被告的论点是必须具备欺骗的元素才能以串谋诈骗的罪名将他定罪（意即除非受害人被欺骗，否则受害人不能称得上遭受诈骗）。在这宗案件里，版权所有人并不知道被告为了使戏院职员允许被告盗取电影版权而向该些职员行贿。

2.38 上议院拒绝接受被告的论点，并裁定欺骗手段并非串谋诈骗罪的必须元素。⁶⁰ 该院认为只要有同谋者为实现其目的而采取的不诚实手段（即案中的行贿手段）便已足够。上议院大法官狄尔汉子爵（Viscount Dilhorne）称：

“依我来看，法律已清楚阐明：两名或以上人士，达成以不诚实手段剥夺某人一些属于他的东西或一些他现时、将会或可能会享有的东西的协议，或达成以不诚实手段损害一些属于该人在所有权方面的权利的协议，便足以构成串谋诈骗罪。”⁶¹

2.39 上议院大法官狄普洛（Lord Diplock）曾就此定义作出进一步的阐释：

“倘若诈骗别人的共谋的预定受害人是一名普通市民⁶²，同谋者的目的必须是透过剥夺受害人一些他现时、将会或可能会享有的财产或权利（无论该等财产或权利是否与实物有关）而导致他蒙受经济损失。为实现这目的而意图使用的手段必须是不诚实的。这些手段与民事侵权

⁵⁹ [1975] AC 819.

⁶⁰ 巴克利大法官（Buckley J）在关于伦敦与环球金融有限公司（*Re London and Globe Finance Corporation Ltd.*）[1903] 1 Ch 728 第 732 及 733 页的判词里有一句著名的说话。他说：“诈骗是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采取某种行动”。这句说话后来被裁定为不够全面：见 *Scott* 案，第 836 页。

⁶¹ *Ibid.*, at 840.

⁶² 这是相对于执行公职的人员而言。该名上议院大法官将这两类个案加以区分。他指出就后者而言，“只要（被告的）目的是要导致（有关的公职人员）作出有违其公职的作为，而（被告）又是意图使用不诚实的手段去实现这个目的，便已经足够。该目的毋须涉及有导致任何人蒙受经济损失的情况出现。”（留意枢密院最近在 *Wai Yu-tsang* [1992] 1 HKCLR 26 一案所作出的判决。枢密院在案中裁定执行公职的人员不应如上议院大法官狄普洛所暗示那样被视作特别类别人士处理。串谋诈骗罪并不局限于那些被告有意图导致受害人蒙受经济损失的案件；违背公职的个案只不过是这条一般原则下的一个例子而已。（参阅 *Welham v DPP* [1961] AC 103, at 124, per Lord Radcliffe）。）

法里的欺骗行为不一样，毋须涉及有欺诈成分的失实陈述，只要有任何种类的不诚实手段便已足够。”⁶³

2.40 判决的结果 史葛案带出下列各点：

- 串谋诈骗罪的覆盖范围极其广泛；
- 其覆盖范围较侵权法里与之相应的民事欺骗行为广泛；后者须具有欺诈成分的失实陈述和受害人遭受损失的后果才可确立；
- 该罪行包揽一些若然由一人单独作出便不算犯罪的行为；及
- 该罪行是从属于普通法，其确实范围并没有清晰的界线，只能随着时间因应有那些实例在法庭争辩而慢慢演变出来。

2.41 以“不诚实”作为串谋罪的元素 史葛案亦证实“不诚实”是普通法里串谋诈骗罪的必须元素。⁶⁴ 曾有一段时间有些案例互相矛盾，但后来已定出在那些以串谋诈骗罪起诉的个案里，用来测试被告是否不诚实的标准是与盗窃和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等罪行相同。⁶⁵ 就串谋诈骗罪而言，这是指：(a)按照明理和诚实的人的一般标准来衡量，达成协议的各方的目标必须是不诚实的，及(b)达成协议的各方各自必须明白按照那些标准来衡量，他们的目标是不诚实的。⁶⁶

2.42 韦裕曾（译名）（Wai Yu-tsang）案清楚显示在决定有否触犯串谋诈骗罪时，达成协议的各方的动机是与案件不相关的。该案的被告相信他的作为可以避免银行出现挤提。上议院大法官哥夫（Lord Goff of Chieveley）称：

“同谋者不诚实地同意制造一些事故，而他们明白到这些事故将会或可能会欺骗受害人，使他作出或不作出某种令他蒙受经济损失或冒其经济利益遭受损害之风险的作为，……便已足够……。然而重要的是……”

⁶³ *Ibid*, at 841.

⁶⁴ 亦见 *Landy* (1981) 72 Cr App R 237, at 247.

⁶⁵ *Ghosh* [1982] QB 1053.

⁶⁶ 香港的法庭最近在 *Lam Yee-foon & Anor* [1993] CA, Crim App No. 475 of 1990 一案考虑过这项测试准则。上诉法院认为即使是高度专门化的银行业，用以判断某种行径是否不诚实的标准仍然是一般正当人士的标准。

要将同谋者不诚实地制造这些事故的意图（即表面上的目的）与他的动机（即隐藏的目的）两者分开。后者可以是善良的，例如同谋者不想受害人（或有可能受害的人）遭受损害；但是仅有善良的动机并不足以避免有关的协议构成串谋诈骗罪。”⁶⁷

2.43 **史葛案判定后串谋诈骗罪在英格兰的发展情况** 普通法里的串谋诈骗罪一直被认为在原则上是有问题的，尤其是应否仅因为有两名或以上人士同意采取有关行动便把该行动作为刑事罪行处理这个问题。英国国会在1977年采纳了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建议，⁶⁸ 制订法定的串谋罪以取替普通法里的有关罪行。自此以后，只有在协议的目的必然会构成某刑事罪行的情况下才会把有关的共谋视为罪行。

2.44 然而，普通法里的串谋诈骗罪在某些案件里所起的作用并没有被忽略。它在既定原则下，仍以例外的情况获得保留，⁶⁹ 直至另有法例取而代之。⁷⁰ 不过1977年通过的法例又规定，任何人若被控以普通法里的串谋诈骗罪，是不能同时被控以法定的串谋罪。⁷¹ 由于这条附带的规定产生许多困难，⁷² 所以此规定后来被废除。⁷³

2.45 **以串谋诈骗罪起诉的用处** 正如前文所述，按照史葛案的裁决去理解，普通法里的串谋诈骗罪的定义可以用“广泛而没有明确的范围”来形容。⁷⁴ 由于这条罪行是由法官以案例的形式定下来，所以有关的法律将会在处理不同案件的过程中继续得以改良和

⁶⁷ [1992] 1 AC 269, at 280.

⁶⁸ "Report on conspiracy and criminal law reform" (1976) Law Com No.76, at Part I.

⁶⁹ 《1977年刑事法法令》第5(2)条。

⁷⁰ 意即“留待（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假如（普通法里的串谋诈骗罪）被废除的话，需要采取那些步骤避免刑事法出现不可接受的漏洞”：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6.10.

⁷¹ 《1977年刑事法法令》第5(2)条。

⁷² 见上议院就 *Ayres* [1984] AC 447 一案所写的判词，尤其是上议院大法官布烈兹（Lord Bridge）于459页所写的判语。有关的法例条文被应用于该案。该案的判决招来评语，指出它将会“阻挠检控大规模欺诈案的工作或引致对这些案件作出不适当的检控，“并可能因此而累积不少有这些问题的案例（*Report of the Fraud Trials Committee* (1986), (the Roskill Committee) at paragraph 3.11)。上议院后来在 *Cooke* [1986] AC 909 一案承认有需要更改 *Ayres* 案所作出的判决（上议院大法官布烈兹于918页所写的判词尤值得参考）。上议院的大法官因此裁定，假如能证明被告协议作出的欺诈行径已超乎一项触犯某特定罪行的协定，无论以串谋诈骗的罪名，还是分别以串谋诈骗罪及串谋犯某特定罪行的法定罪名作出起诉，均是合乎法理的。

⁷³ 英国国会在1987年将第5(2)条的“原文所产生的人所共知的困局化解了”（Griew, *op cit*, at paragraph 6.10）。它推翻了较早时作出的裁决，并规定即使已触犯了其他罪行，仍可以串谋诈骗的罪名起诉：见《1987年刑事司法公正法令》第12条。

⁷⁴ Litton, *op cit*, at 155. 由于串谋诈骗的罪名所覆盖的范围过份广泛，有批评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检控官不适当地引用（详情会于下章讨论）。

发展。以下例子说明可以在那些情况以串谋诈骗罪作出起诉，并解释这方面的法律所存在的复杂情况。

2.46 **欺詐銀行的騙案** 在某個案里⁷⁵，商人張氏被控 6 項與聆訊時已去世的銀行總經理串謀詐騙銀行的罪名。控罪指他不誠实地導致銀行在沒有足夠抵押品、擔保或納息條款的情況下批准貸款服務而詐騙銀行。

2.47 張氏與銀行總經理私交甚篤。他本人及其控制的多間公司多年來均在有關銀行存有帳戶。該銀行（以及銀行總經理本人）在 1984 年陷於經濟困境。張氏於聆訊時聲稱為了協助其好友及銀行，同意向銀行借款供其好友使用（總數達 2,500 萬元），條件是貸款的利息由該好友而非張氏償付。

2.48 有關貸款是銀行透過增加張氏的私人帳戶（或增加由他控制的公司之帳戶）的透支額批出。為了保證有關貸款得以償還，張氏的私人透支是有抵押品擔保的（不過增加後的透支額非常接近抵押品的價值），而其他貸款服務亦由他親自簽署的保證書擔保。從貸款得來的款項跟着被存入銀行總經理的私人帳戶或由該總經理控制的两間公司的帳戶。

2.49 審訊時的爭論點是有關事實是否毫無疑問地證明張氏的作為是不誠實。雖然張氏本人並沒有從有關的交易取得任何經濟得益，但是他卻隱瞞了銀行這些借貸的真正性質，即是真正的受款人其實是總經理。結果陪審團裁定張氏串謀詐騙罪成立。

2.50 在審理上訴時，法庭裁定原審法官就控方所需要證明的事項錯誤引導陪審團。有關事項為：張氏是知道總經理意圖詐騙銀行，而詐騙的方法是藉詞有關的貸款是由張氏借取及提供抵押，以便獲得銀行的金錢，但實際上這些金錢都是給總經理私用。

2.51 上訴庭在判決里指出，被正確引導的陪審團可能會（但亦可能不會）得出張氏的作為是不誠實的結論。顯然張氏是需要就他的作為作出解釋，但是他提出的證據已提供了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⁷⁶

⁷⁵ *Cheung Tse-soon* [1989] 1 HKLR 421.

⁷⁶ 經深入分析，以串謀詐騙的罪名入罪其實會有困難，也許較為適當的做法是控以串謀違反《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罪名。沒有引用這條控罪的一個原因可能是《銀行條例》所訂的刑罰較串謀詐騙罪所訂的輕許多（後者的最高刑罰為 14 年）。

2.52 **欺诈公司的骗案** 在另一个涉及串谋诈骗的案例里，⁷⁷ 有三名被告被控串谋诈骗一间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首项控罪指其中两名被告串谋藉着不诚实地导致和准许在公司账簿作出虚假记项而诈骗该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第二项控罪与公司的纪录有关。被告于审讯时被裁定有罪。

2.53 在审理上诉时，法庭裁定由于陪审团被错误引导，而且原审法官亦没有就被告造成的经济风险作出指引，所以第一项控罪的裁决并不稳固和妥当。法庭在作出判决期间，亦表示有关的法律就像满布地雷的战场一样。

2.54 此外，关于其中一名被告，法庭认为她被证实有作出的作为，固然符合使公司的经济利益承受风险这个指控，但用来支持有关的协定是为了提高公司的经济利益这个说法亦无不可。⁷⁸

2.55 **欺诈供应商的骗案** 正如较早时所述，另一个可控以串谋诈骗罪的典型个案，是透过成立一间公司以骗取供应商的货物的骗局。在这些骗局里，同谋者表面上以一间普通的贸易行营商，在获得债权人信任之后，以信贷方式取得大量货物，然后通常会以较低价格把货物出售，但却从来没有意图或指望就那些货物付款给债权人。同谋者随后从公司套取大笔款项逃去无踪，使公司完全没有资产可以用来偿还欠债权人的债务。

2.56 几乎所有这类案件都涉及《盗窃罪条例》第 18 条所界定的欺骗手段。因此，假如有不少于两个人牵涉在内，最低限度可以说他们串谋触犯了不诚实地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或服务的罪行。然而，控方有时会难于确定被告以何种欺骗手段（或意图以何种欺骗手段）诱使受害人放弃财产。在某些案件里，有时甚至连确定构成欺骗手段的事实根据也会出现困难。

2.57 **与信用状有关的骗案** 另一种可以用得着普通法里的串谋诈骗罪名的情况是那些典型的与信用状有关的骗案。以香港来说，这类骗案经常涉及在完全没有把货物以船付运的情况下，向银行提交虚假的提单及其他船务文件，试图议付根据信用状开出的票据。

⁷⁷ *Wong Chun-loong & Others* [1992] 1 HKCLR (CA) 120.

⁷⁸ 此案清楚显示引用串谋诈骗的罪名所出现的一些固有困难：见下文第 3 章的讨论。

2.58 这类罪行通常会以串谋诈骗的罪名作出起诉。由于在整个交易过程中，银行处理的主要是文件而非货物，所以易于发生这类骗案。

2.59 从以上各种类型的案件可见，串谋诈骗的罪名对于复杂的欺诈案来说是一种有用的检控工具，尤其是在复杂的案件里，尽管在顾及所有证据的情况下，整个计谋的欺诈性质已昭然若揭，但往往仍难于准确地指出有那些交易曾经进行过，亦难以确定被告以那些欺骗手段进行诈骗。

2.60 然而串谋诈骗的罪名也有许多缺点。这些缺点和涉及欺诈行为的罪行的法律有那些值得关注的地方将于下一章详细讨论。

第 3 章 现行法律的弊端

导言

3.1 前一章讨论过有关欺诈罪行的法律，谈及有一些针对这些法律而作出的批评。这些批评就着有关法律识别了多项弊端和有异于常理的情况，尤其是有关串谋诈骗的罪名这方面。¹ 本章会就此详细研究。

3.2 这个范畴的法律的显著弊端可总括为下列各点：

- 该罪行不适用于一个人单独行事的个案；
- 以该罪名作出起诉会流于牵强；
- 该罪名的覆盖范围非常广泛，所涉及的案件类型亦可能与日俱增；
- 引用串谋诈骗的罪名作出起诉会出现实际的困难；
- 应付涉及外国因素的欺诈案会有困难；及
- 有可能不可以将犯串谋诈骗罪的被告从某些国家引渡回港受审。

不适用于一个人单独行事的个案

3.3 串谋诈骗罪的首项弊点是违反了以下原则²：如某项作为由一人作出是合法的，便不应只因有多于一人同意作出便变得不合法。³

3.4 正如我们先前所见，串谋诈骗的罪名容许控方仅以一条罪名便可以就着整个欺诈计谋检控有份参与该计谋的两名或以上人士。其重要性在于可以在审讯时向法庭全面披露被告的违法作为。

¹ 请参阅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于《串谋诈骗罪》工作文件第 104 号（1987 年）第五部就这些课题所作的有益论述。

² 此原则在英格兰的《1977 年刑事法法令》第 1 条得以落实。

³ 然而要注意这项原则之下也有例外的情况，例如骚乱或暴力动乱等罪行，是特别订明须有超过一名罪犯参与才能以这些罪行将被告定罪：英格兰法律委员会，*op cit*，第 5.2 段。

3.5 然而由一人单独作出的作为是不能这样处理的。他的行径必须属于某一条现有（特定）的涉及欺诈行为的罪行的范围，因为在这类个案里，要引用多项控罪才能够确立被告有一项欺诈计谋。

3.6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评论称，假如继续以刑法惩罚构成串谋诈骗罪的行径，“一个较为符合原则的做法似乎是废除串谋诈骗罪，并代之以一项或多项即使只有一个人单独行事也可以触犯的欺诈罪。”此举必然会将现行刑事法的范围扩大，但这样做未必合乎情理，⁴而且亦要小心挑选用来订立新的实质罪行的字句。⁵

以普通法里的串谋诈骗罪名作出起诉会流于牵强

3.7 串谋诈骗的罪名本质上是一项未完结的罪行。⁶有人批评，假如诈骗者事实上已使用了欺诈手段并已达到其目的，引用这条罪名作出起诉是很牵强的。由于有关的罪名是被告订出了一个共谋，所以起诉书必然会提及有两名或以上人士为了实现有违刑法的目的而达成一项协议。然而有否达成协议往往要从协议的目的是否已经达到来推断出来。但既然诈骗者已触犯了某项刑事罪，为何却引用“协议触犯某刑事罪”的罪名起诉协议各方呢？假如他们的作为根本没有触犯任何刑事罪，一项同意作出这些作为的协议又怎能被界定为属于刑事罪行呢？

串谋诈骗罪名的覆盖范围

3.8 串谋诈骗罪名的定义已反映其覆盖范围：该罪名包涵一项同意作出非法作为的协议（该非法作为毋须属于刑事罪行），或一项同意以非法手段作出合法作为的协议。

3.9 “只要被告曾与他人串谋作出有关行径，差不多每一条在《盗窃罪（条例）》里的罪行均可以为（串谋诈骗罪）所包揽。”⁷关于这一点，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有以下评语：

⁴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op cit*，第 5.4 段。

⁵ 小组委员会尝试从串谋诈骗罪的定义找出可以接受的元素，希望可以为实质的欺诈罪订立一个适当的定义。有关详情见第 5 章。

⁶ 倘若只有有关的犯罪意识，而有关罪行的其他元素（即“犯罪作为”）未获充分证明，使控方不能以被告犯了实质而完满的罪行的罪名作出起诉，便只能以犯了“未完结的罪行”的罪名起诉他。另一个“未完结的罪行”的例子是“企图”犯某一罪行，例如谋杀。

⁷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op cit*，第 5.6 段。上议院在 *Scott v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 [1975] AC 819 一案所作的判决包含了该罪行的定义（见第 2 章的讨论），该工作报告的第 5.6 段曾引述这定义。

“原则上，除非有理由令人接受不同的罪行可以互相重迭，否则应该避免有这种情况发生，尤其是假如这不仅是不同罪行互相重迭，而是有某些罪行完全为其他罪行所包容，就更应如此。”⁸

3.10 串谋诈骗罪的覆盖范围过于广泛所带出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它对一些可以说是完全不应属于刑事罪行的行径作出规范。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察觉到这条普通法里的罪行得以继续保存，“可能使那些对现有的一些罪行所作出的规限在某些情况下变得毫无意义。”⁹

“既然（立法机关）已经审慎考虑过那些就着行将被订为刑事罪行的行径所拟订出的规限（犹如它在通过《盗窃罪条例》与特定的涉及欺诈行为的罪行有关的条文时所做的一样），要与此同时保留一项所订界限……是超越这些规限的罪行是难以令人信服的。”¹⁰

3.11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亦察觉到上议院并不认为它在史葛（Scott）案就着串谋诈骗罪所下的定义是彻底而详尽的。¹¹

“因此，可以提出来反对串谋诈骗罪的另一个理由是这条罪行的界限并不明确，引致未能就某些作为是合法或不合法提供足够的指引，结果是有违刑事法应该可以让人预先知道作出那些行径会受到惩罚的原则。”¹²

该委员会又评论称，刑事法不应容纳一条如此不明确的罪行，因为人们不能以合理地确定的口吻说出将有关的事实串连起来会否构成该罪行。¹³

⁸ *Op cit*, 第 5.6 段。可以这样说，容许某罪行包容其他罪行，会令检控官酌情决定以那条罪名作出起诉的权力过大。该委员会在同一段文字中指出英格兰于派发给检控官关于串谋诈骗罪的指引亦认同这个批评。该指引谓：“…… 假如有关罪行本质上根本不属于欺诈行为…… 特 有一些涵义广泛和只是含糊地包含欺诈成分的罪行，便以串谋诈骗罪名起诉被告，是错误的做法。”（见(1987) Law Society Gazette, 第 2666 页）。

⁹ *Ibid*, at paragraph 5.7.

¹⁰ *Idem*.

¹¹ *Ibid*, at paragraph 5.8.

¹² *Idem*.

¹³ *Idem*. 一个相反的论点，就是骗徒的机智无穷无尽，因此法院应该拥有能够灵活变通的权利，以应付骗徒千变万化的行径。

引用串谋诈骗罪名的实际困难

3.12 以串谋诈骗的罪名提出检控是有实际困难的，这包括控罪的选择以至审讯的长短。

3.13 **一个“连环共谋”与多个独立共谋的分别** 就串谋罪的法律而言，构成有关罪行的是密谋商定出来的协议本身，至于因此而可能触犯的个别罪行（如有的话），只不过是為了履行个中协议而使用的手段而已。

3.14 处理涉及多宗交易的罪行所出现的问题，在于要分辨出究竟当中只有一个根本的协议（因此所有交易均属于该协议的组成部分；有人称这样的协议为“连环共谋”），¹⁴ 还是同谋者犯案的形式是将每一宗交易分开处理，故此参与了多个独立的共谋。

3.15 有些案件的证据是无法确定究竟当中只有一个共谋还是有多个独立的共谋。在这些情况下，较适合的做法是首先以被告只订出一个共谋来定出罪名，然后再以他订出多个独立的共谋来定出罪名作为另一个选择之用。以“连环共谋”的罪名作出起诉的好处在于一次审讯便已足够，这样做可以避免重复向法庭提交适用于所有被告的证据，亦可以避免在不同的审讯中，基于相同证据也可能产生出不同的判决这种不公情况。

3.16 然而，把有关的犯罪行为当作一个“连环共谋”来处理也有其弊端。在某些个案里，将多个较小规模和易于应付的附属共谋分开审讯会更为适合。况且，并非所有被告都有份参与指称有牵涉在内的各个共谋。在适当的个案里，被告的所有犯罪行为可分几次审讯，又或者将部分控罪保留在档案之内不予使用，只有当起诉被告的罪名不成立时才用来指控被告。在一个英格兰案例里，¹⁵ 法庭称：“除非绝对有需要，否则不应使被告承受漫长审讯的痛苦”。法庭总结说：“在有陪审团出席的审讯，精简的程序有助执行公义，漫长而复杂的程序则与此相违”。

3.17 所有刑事罪名必须说明被指控的罪行的详情，例如犯案日期和地点。就串谋诈骗罪而言，控方须缕述案情，使有关的共谋的范围和内容得到详尽的描述。

¹⁴ 一个“连环共谋”与多个独立共谋有如下分别：若有连环共谋，控方会基于有一项贯串所有有关交易的协议来定出控罪；另一个选择，就是假如有多过一项协议并因而有多个独立的共谋，则控方会基于有多项独立的共谋来定出控罪，但这要视乎有关事实而定。

¹⁵ *Novac* (1976) 65 Cr App R 107, at 118(CA).

3.18 一般来说，要凭协议各方事后作出的作为来推断协议的内容，只有这样才能证明他们有一个共谋。这些作为有时被称为有关共谋的公开作为。然而，诚如大法官狄尔汉子爵（Viscount Dilhorne）在史葛案称：“切勿将订立共谋的目的与为了实现这个共谋而意图使用的手段混为一谈。”¹⁶

3.19 **周遭的被告** 有些个案的证据可能颇清楚显示有一个（或多个）共谋存在，以及能证明主要的被告牵涉在整个共谋之内。然而，有些情况却是收集得来的证据只能证明某人为了实现共谋（或该共谋的部分环节）而犯了一项罪行（例如伪造账目罪），但这些证据却不足以证明他与有关的共谋有很强的联系。

3.20 若案中有多名这类人士，结果可能会导致有一连串独立的审讯出现。这样会促使相同的证据均要在每一次审讯援引（然而有关的论证范围可能是各独立进行的审讯所共通，而提出这些证据是为了符合程序上的要求）。此举不但所费不菲，亦造成极大不便。

3.21 **证明订有诈骗别人的协议** 串谋诈骗罪名的要素在于同谋者之间订有协议。检控官必须认识到要充分证明每名同谋者与共谋的关系，并不代表要提供过多的证据，使其案情陈述变得复杂，并妨碍陪审团理解案情。

3.22 **在法庭陈述串谋诈骗案的案情** 控方倾向于在串谋诈骗案的聆讯里作出较其他刑事案复杂的陈述。检控官必须小心地就案情拟备好条理分明和论点紧凑的陈述。要检控官在成员大多数是欠缺商界经验的陪审团面前援引证据时，确保他们充分明白商业程序和构成欺诈骗案背景的复杂事实，很多时是一项挑战。

3.23 **总结陈词与上诉** 法庭就串谋诈骗罪名给陪审团的司法指引，较诸就其他实质的罪行所给予的指引更容易出现错误，最低限度就香港而言是这样的。正如一位法官评论：

“适用于串谋诈骗罪的法律仿如一个满布地雷的战场。……众所周知，这是一条难以将被告入罪的罪名。引导陪审团时必须非常小心。”¹⁷

3.24 法官须将大量针对每名被告的证据组织得先后有序，然后就着如此复杂的背景，指导陪审团有关的法律原则。

¹⁶ *Op cit*, at 839.

¹⁷ Silke VP in *Cheung Tse-soon* [1989] 1 HKLR 421 at 423.

3.25 **审讯的长短** 串谋诈骗案的审讯可以很复杂和持久。审讯时间愈长，陪审员因病、移民、公事等理由流失的机会愈大。假如流失的陪审员达到某个数字，便要解散陪审团，而整个审讯过程亦须重新开始。

3.26 出现这个问题的可能性已随着《陪审团条例》（香港法例第3章）的修订而减低。该修订批准在例外情况下最多可委任9名陪审员。¹⁸ 由于达成裁决的陪审员人数最少为5人，除非案件有超过4名陪审员流失，否则毋须重组新的陪审团。¹⁹

3.27 **“欺诈的计谋”** 在检控商业罪行的过程中，拟备公诉书的其中一个实际困难，就是如何对有份参与“欺诈计谋”的个别人士控以适当的罪名。出现这个困难，是因为这些计谋通常是透过进行有多人共同参与的犯罪勾当来实现，而这些勾当可能在现实中牵涉多项个别的交易。²⁰

3.28 若有人连同其他人订下进行欺诈的协议，控方通常可以藉着提出串谋诈骗的控罪便可以妥为全面地反映有关活动的刑事性质。然而，若该人是单独按照一个欺诈计谋行事，或无法证实有其他人怀着不诚实的意图参与其事，控方便必须控以实质的罪行。这样做的困难在于如何在不令起诉书的内容过于繁复的情况下，对被告控以足够的实质的罪行，以反映出有一个运用不诚实手段的计谋。

3.29 起诉被告的刑事罪名必须详尽，令他明确知道被指触犯了罪行的性质和范围。控方不得在同一项罪名包括涉及多过一项罪行的指控。每项罪名必须与一条特定的罪行有关连，否则该项罪名会被指包含多过一条罪行而被裁定为不妥当。由于欠缺一条实质的欺诈罪，所以控方如对有份参与欺诈计谋的个别人士作出起诉，便必须控以一连串现时在《盗窃罪条例》订出的特定罪行（这是假设不能证实该人与其他人达成共谋）。

处理涉及外国因素的欺诈案所出现的实际困难

3.30 **现行法律** 根据普通法一贯的规定，刑事司法管辖权是有地域限制的：法庭只有在有关的罪行被视为“发生”于该法庭所

¹⁸ 见1986年第3号条例第2条。

¹⁹ 《陪审团条例》（香港法例第3章）第24(3)(b)条。

²⁰ 见 Hill, "Whither criminal justice? Conspiracy and intent", *1985 Law Lectures for Practitioners* (1985, HKLJ) 1, at 3-4.

在的司法管辖区才有司法管辖权审理该案。至于被视为“发生”罪行的地方，就是为了完成该罪行而必须作出的最后一个作为所发生的地方。²¹

3.31 这方面的法律产生不少困难和不合逻辑的情况。现尝试透过下列的英格兰案例说明。

3.32 **有不同判决的哈登 (Harden) 案与贝芬 (Bevan) 案** 发生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的罪行的地点，是取得财产的地点，而不一定是使用欺骗手段的地点。在哈登案里²²，行骗的工具是一份从英格兰寄往一间在泽西岛的公司文件。该公司其后将支票寄给身处英格兰的被告。法庭裁定由于被告是于泽西岛的邮政署收到支票那一刻已经取得该些支票，所以英格兰法院没有司法管辖权审理此案。然而，有另一条规则与此案的判决互相对应，就是除非一个人亲自收到财物，否则他通常不会被视作取得财物。

3.33 **贝芬案**²³ 涉及以欺骗手段不诚实地取得金钱利益的罪行。案中被告在未获准使用透支服务的情况下，在外地以支票为凭向银行交出支票要求兑现。基于被告是在英格兰取得金钱利益（指能够以透支方式获得贷款的利益），法庭裁定英格兰法院有司法管辖权审理此案。

3.34 **汤臣 (Thompson) 案** 汤臣案²⁴ 是一个被告不诚实地将金钱汇往其他国家的例子。一名在科威特工作的电脑操作员欺诈地窜改银行的电脑程式，藉此从某顾客的帐户扣取款项，并将之转往他自己的帐户。他返回英格兰之后，致函该银行要求利用直通电报将有关的款项存入他在英格兰的银行帐户。上诉庭裁定被告利用欺骗手段取得财产的地方是英格兰。不过，假如该笔款项是以邮递方式转移，英格兰法院也许没有司法管辖权审理该案。就这方面而言，“获得财产”这个元素无关重要。

3.35 **奥士民 (Osman) 案** 奥士民案²⁵ 的被告被控盗窃。基于被告被指意图从第三者的海外帐户中扣除款项，法庭总结认为单由英格兰拍发直通电报已足以侵占第三者的权益。虽然拍发电报时仍

²¹ 有些罪行不单只要求被告有某种行径，而且还要有某个结果产生。遇上这些罪行，文中谈及有关“案发地点”的规定便需修改如下：只要被禁止出现的结果有部分在属于有关法院的司法管辖区发生，该法院便有司法管辖权审理该案。

²² [1963] 1 QB 8.

²³ (1986) Cr App R 143.

²⁴ [1984] 1 WLR 962.

²⁵ [1988] Crim LR 611.

未有款项从帐户中扣除，但是拍发电报的地方已成为挪占款项这一必需元素所发生的地方。

3.36 对有关法律作出的批评 要应用以上案例所涉及的规则，是需要剖析与司法管辖权有关的实际情况（例如究竟案中的各方有否明显或隐晦地同意：将金钱或财物投递于邮政署是等同于以专人送交给收件人），而这会在审讯前及审讯期间构成一定的困难。

3.37 将这些规则应用于未完结的罪行尤可能出现更大的困难，例如在串谋诈骗罪里，一旦各方达成协议便算犯了该罪行。譬如，若有一项诈骗一间香港银行的协议在美国达成，香港法院又是否有司法管辖权审理该案呢？

3.38 幸好法院近年来对普通法关于司法管辖权的规则的诠释愈来愈没有以往般严格。²⁶ 就以上提及的例子而言，无论串谋诈骗者实际上是否已在香港采取步骤进行欺诈，有关的案例似乎倾向接受该案在香港审理，因为该共谋的目的是以香港为本。²⁷

3.39 相应的立法改革措施 香港立法局于 1994 年 12 月 8 日制定《刑事司法管辖权条例》。该条例是参照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于一份名为《刑事法：审理涉及外国因素的欺诈及不诚实罪行的司法管辖权》的报告书作出的建议而制定。²⁸ 订立该条例是为了扫除过往因为偏重以发生罪行的地点来决定司法管辖权而产生的众多问题。该条例就着审理下列罪行的司法管辖权作出规定：《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17、18、18A、18B、18D、19 及 22(2) 条所订定的罪行（条例中称之为“甲类罪行”）²⁹，及串谋犯上述任何一条罪行或串谋诈骗的罪行（又称为“乙类罪行”）。就甲类罪行而言，只要有一件“有关事情”在香港发生，香港法院便享有司法管辖权。该条例将“有关事情”界定如下：

²⁶ 枢密院于 1990 年在 *Somchai Liangsiriprasert 诉美国政府* 一案（载于 [1990] 2 HKLR 612，第 626 页）指出：

“很不幸，本世纪的刑事罪行已不再局限于本土发生，而它们波及的范围亦同样不再限于本土。现时的刑事罪行已经在国际层面浮现，普通法必须正视这个现实。本院大法官未能从案例、‘尊重他国法律’的原则、或合乎情理的常识中，找到任何理由制止普通法容许在外国犯的、意图达到在英格兰犯刑事罪这个目的的未完结罪行在英格兰受审。因此，如有意图在香港犯运毒罪而在泰国订立一个共谋，即使仍未有任何公开的作为按照该共谋在香港作出，该案也可以在香港受审。”

²⁷ *Idem.*

²⁸ Law Com No. 180, 1989.

²⁹ 换言之，在前一章所提及载于《盗窃罪条例》的一切与欺诈行为有关的罪行中，除第 18C 条及第 22 条（但不包括第 22(2) 条）之外，均属甲类罪行。

“（就任何甲类罪行而言，）指就该罪行定罪而须予以证明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其他事情（包括一项或多项作为或不作为所产生的任何后果）。”³⁰

就乙类罪行而言，香港法院在下列情况下享有司法管辖权：

- “ (a) 在构成该串谋罪的协议中的一方或一方的代理人，曾在该协议达成前在香港作出任何与该协议有关的事；或
- (b) 在该协议中的一方是在香港（不论是亲身或透过代理人）成为该协议的一方；或
- (c) 在协议中的一方或一方的代理人依据该协议曾在香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

以及假若不是因为该串谋罪中的各方所构想的罪行或欺诈行为并非拟在香港发生，该串谋罪是可在香港审讯的。”³¹

不能将犯串谋诈骗罪的被告引渡回港

3.40 与外国订立引渡安排后，可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引渡疑犯回港受审。“互相承认”的原则通常适用于这种情况；其他国家只有在指称发生于香港的罪行亦为该国法律所有的情况下，才会同意将身处该国的司法管辖区的疑犯引渡回港。在某些个案里，制定引渡安排的国际条约可能会列明有关的特定罪行。

3.41 香港大部分的引渡个案是联同美国安排的。有关的安排由一条条约规范。³² 该条约将欺诈行为列为独自成立的罪行，但由于香港尚未订立一条实质的欺诈罪，所以香港不能根据此案目提出引渡要求。只有当有关的串谋罪所涉及的罪行是串谋犯某一条列于该条约的实质罪行，才可作出引渡安排。不过目前的安排也不尽明确。美国就曾将香港通缉的怀疑犯了串谋诈骗罪的逃犯交给香港，这是因为决定将疑犯引渡的准则，并不在乎他犯的罪行名称为何，

³⁰ 第 3(1)条。

³¹ 第 6(1)条。

³² 《1972 年英美引渡条约》UKTS No 16 (1977; cmnd 6723), US No 2 (1985; cmnd 9565)。有关此条约的讨论见 Brabyn, “An analysis of Hong Kong's extradition procedure with specific reference to United States' requests, ” (1990) HKLJ 31。

而是要看香港当局指称他有作出的行径，根据美国对列于该条约的罪行的诠释，是否属于美国法律下的罪行。然而假如是美国要求将一名罪犯从香港引渡回美，而美国指称他有作出的行径，是只可以构成串谋诈骗罪，则较有可能出现困难。不过这是不大可能会发生的事情。

3.42 香港与外国签订的条约，要是于条约内列出的特定罪行包括了欺诈罪，差不多一定会出现类似问题。有关的实质罪行一向都是这样草拟的：

“由一间公司的受寄人、银行、代理人、代理商、受托人、董事、职员或公职人员所犯的欺诈罪。”

除了列出这条罪行之外，还有“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和“伪造账目”的罪行列出。

3.43 引渡犯串谋罪的疑犯亦因为大多数欧洲国家将串谋罪订得非常严格而变得更加复杂；除非有关疑犯除了订立一项触犯某实质罪行的协议之外还进一步采取其他步骤，否则他不会被这些国家视为犯了刑事罪。

3.44 单就英联邦国家而言，《逃犯法令》内的条文是容许引渡犯串谋诈骗罪的逃犯。

3.45 由于香港与许多国家订立的条约并没有将串谋诈骗罪列为可以把逃犯引渡回港的罪行之一，所以有时要将串谋诈骗的罪名，以犯了实质的罪行的罪名或串谋犯这些个别罪行的罪名代替。这样做所出现的困难，就是虽然串谋诈骗可能是控告逃犯的最适当罪名，但结果只能以用来把他引渡回港的罪名来审讯他。

第 4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关欺诈罪的法律

导言

4.1 前面数章已概述香港现行对付欺诈行为的法律和指出这些法律的缺点。我们的研究范围是考虑应否订立一条实质的欺诈罪；若认为有需要订立该罪行，再就构成该罪行的元素作出建议。我们认为作出建议之前，宜先检讨其他司法管辖区（无论是已订立实质的欺诈罪的区分或是曾考虑订立有关罪行的区分）的有关法律。

澳洲

4.2 澳洲是由多个州组成的联邦国家。该国的宪法赋予澳洲联邦政府的立法权是有限度和明确界定的。为此，澳洲的刑事法一般由各州自行制定，但联邦政府亦可另行制定相应的刑事法，以规范归其管辖的事宜。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和南澳大利亚州仍保留普通法制度，但昆士兰州、塔斯马尼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和澳北区则订有刑事法典。¹

4.3 现时并没有一条单一的一般性欺诈罪适用于全澳洲。² 然而，澳洲联邦的《1914 年刑事罪行法令》第 29D 条规定：

“任何人如诈骗联邦政府或联邦政府辖下的公营机构，即属犯可公诉罪。”

该法令第 86A 条亦载有一条关于串谋诈骗联邦政府的同类罪行。法令中的欺诈一词是以该词在日常用语中的一般意义去理解。³ 根据思想正确的人的标准去判定被告是否不诚实是串谋诈骗联邦政府罪的重要元素。⁴

4.4 澳洲各州均订有一条以诈伪手段取得财产的法定罪行，“该罪行的要素是被告意图诈骗，并以失实之陈述从受害人处取得

¹ 修订后的《1899 年昆士兰州刑事法典法令》；修订后的《1924 年塔斯马尼亚州刑事法典法令》；修订后的《1913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事法典法令》及《1983 年澳北区刑事法典法令》。

²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出版的《串谋诈骗罪》（1987 年第 104 号工作文件）第 203 页。

³ *R v Eade* (1984)14A Crim R 186.

⁴ *Einem v Edwards*(1984)12A Crim R 463.

财产”。⁵ 此外，各州亦订有一系列涉及特别种类的欺诈行为的法定条文。⁶

4.5 拥有刑事法典的州亦有“串谋诈骗”⁷ 和“欺骗”⁸ 的法定罪行，昆士兰州便是一例。该州的刑事法典第 430 条就串谋诈骗罪作出规定：

“任何人与其他人串谋藉进行欺骗或任何有欺诈成分的手段，影响任何公开售卖的物品的市场价格，或诈骗公众人士或任何人（无论是某一名特定人士与否），或向任何人强索任何财产，即属犯罪，可被判入狱做苦工 7 年。”

刑事法典第 429 条就欺骗罪规定：

“任何人以任何有欺诈成分的诡计或计谋，取得任何其他人的可被盗取的东西，或向任何人支付任何数额的金钱或支付若然不是这些诡计或计谋便不会支付的额外金钱，或将货物交付给任何人，或将若然不是这些诡计或计谋便不会交付的额外货物交付给任何人，即属犯非重刑罪（最高刑罚为监禁两年）。”

4.6 塔马尼亚州法典的条文规定：

“任何人与他人串谋……欺骗或诈骗公众人士，或任何个别人士，或某类人士……即属犯罪。”⁹

加拿大

4.7 加拿大的刑事法典详载一系列关于产权罪行的条文，其中有数项是用来对付欺诈行为的罪行。

4.8 **基本的欺诈罪** 加拿大于 1948 年制定一条罪行，以取代法定的串谋诈骗罪。有关条文现载于刑事法典第 380(1)条，其内容如下：

⁵ *Ibid.*, at 204.

⁶ 例如传递没用的支票，以欺诈手段获得信贷，及欺诈地不当挪占信托基金。

⁷ 即《昆士兰州法典》第 430 条；《西澳大利亚州法典》第 412 条；《塔斯马尼亚州法典》第 297(1)(d)条；《澳北区法典》第 284 条。南澳大利亚州、新南威尔士州和维多利亚州的普通法仍然保留这些罪行。

⁸ 例如《昆士兰州法典》第 429 条。

⁹ 第 297(1)(d)条。

“任何人藉进行欺骗、虚假陈示或其他有欺诈成分的手段（无论该手段是否符合本法令中诈伪手段的含义），诈骗公众人士或任何人（无论该人经确认与否）的任何财产、金钱或有价抵押品，即属犯罪：

- (a) 若该罪行涉及遗嘱文书或涉及价值超过 1,000 元的财物，属触犯可公诉罪，可处监禁不超过 10 年；
- (b) 若该罪行涉及价值不超过 1,000 元的财物，属触犯（可处监禁不超过两年的可公诉罪，或简易程序罪行）”¹⁰

4.9 **欺诈罪的元素** 在女皇诉奥兰、赫德森和哈尼特（*R v Olan, Hudson and Harnett*）这宗重要的加拿大案例里¹¹，法庭裁定该罪行的重要元素是“剥夺”和“不诚实”的行为。

4.10 上述案件的被告收购一间公司后，以投机性质的投资代替稳健的投资组合。有关投资的收受者其后将资金供被告用作支付收购公司的金钱，被告亦随之而获益。法庭裁定要公司承担财政损失之风险是相当于剥夺该公司的财产。由于有证据证明被告有运用企业的资金作私人用途这种不诚实行为，所以欺诈的证据得以确立。

4.11 法庭将“剥夺”界定为“使受害人的经济利益遭受损害或不利或有可能遭受不利的证据。该等欺诈行为有否导致实在的经济损失并不重要。”¹²

4.12 法庭认为“不诚实”这个概念应包含在“欺骗”和“虚假陈示”这两个元素之内，而“其他有欺诈成分的手段”则包括“所有其他可恰当地被贬为不诚实的手段。”¹³

4.13 因此，加拿大的欺诈罪的范围非常广泛；一如英国上议院在史葛诉首府警务处处长一案¹⁴所作出的裁决一样，“被告与受害人之间无需有任何关系或关连”（至少对于那些基于“或其他有欺

¹⁰ 该法典除载有多项其他特定的欺诈罪行外，亦包括两项基本的欺诈罪行，即以诈伪手段取得财产（第 362(1)(a)条）及以诈伪或欺诈手段取得信贷（第 362(1)(b)条）。除该法典外，其他法例也订有多项欺诈罪行及与欺诈有关的罪行。

¹¹ (1978) 41 CCC(2d) 145 (SCC).

¹² *Ibid.*, at 150. 此条文亦适用于被告的行为导致受害人赚取利润的机会减少的情况（即使赚取利润的可能性仍未能确定）：*Kirkwood* (1983) 5CCC (3d) 393 (Ont CA).

¹³ *Ibid.*, at 149.

¹⁴ (1974) Cr App R 124.

诈成分的手段”一词而作出裁决的个案而言是这样的)。¹⁵ **故此，加拿大的欺诈罪的元素看来包括：**

- (i) 不诚实地
- (ii) 导致公众人士或任何人
- (iii) 蒙受经济不利或有可能蒙受经济不利。

4.14 **其后发展** 加拿大的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制定新的欺诈罪，以取代现时的实质罪行。¹⁶ 由于该委员会仍未能决定“不诚实”这个概念应适用于新设罪行的哪一个元素，所以他们就该罪行拟备了两份草稿，现载列如下：

“任何人不诚实地以虚假陈述或不披露去诱使另一人蒙受经济损失或冒经济损失之风险，即属犯罪。”¹⁷

或

“任何人，在没有权利这样做的情况下，以不诚实的陈述或不诚实的不披露，诱使另一人蒙受经济损失或冒经济损失之风险，即属犯罪。”¹⁸

4.15 这些建议条文的特点在于当中略去“其他有欺诈成分的手段”一语，因而规限了构成欺诈罪的行为种类。上述两项建议的罪行均需要证明有作出某种可称得上本质上含有“欺诈成分”的特定行径（即有作出在建议中的新法典所界定的“陈述”或“不披露”的行径）。

4.16 加拿大的法律改革委员会是按照奥兰一案的判决界定“陈述”和“不披露”的含义，所以“陈述”是可以明示或隐含的方式就着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事实而作出，亦包括假冒他人身份的情况，但不包括浮夸的陈述（即就着某事物的属性和品质而作出的夸大的意见）。

4.17 就此而言，“不披露”是指未能履行在下列情况下要作出披露的责任：(a)受害人与被告之间存在受害人有权倚赖被告的特殊关系；或(b)被告（或与其一起行事的其他人）的行径令受害人的脑海产生或加深一个虚假印象，或该等行径阻止受害人获取资料。

¹⁵ Greenspan(ed), *Martin's Annual Criminal Code 1994*, (1993, Canada Law Book Inc), at 555.

¹⁶ "Recodifying Criminal Law,"(1987, Report No 31) Chapter 13.

¹⁷ *Ibid*, at 80.

¹⁸ *Ibid*, at 81.

英格兰及威尔士

4.18 英格兰的法律没有确立一条一般性的欺诈罪，但历年来环绕着应否订立这条罪行所展开的争议并不少有。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曾在 1987 年就串谋诈骗罪发表工作文件，文件内探讨了多项改革方案。¹⁹ 其中一项是订立一条可以为单一名人士所触犯的一般性欺诈罪。该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该罪行界定如下：

“任何人不诚实地导致另一人蒙受（经济）不利，或有可能蒙受不利，或不诚实地使自己或另一人获得利益，即属犯罪。”²⁰

4.19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作出这定义时是基于现有的串谋诈骗罪。²¹ 有见于史葛诉首府警务处处长一案所作出的裁决²²，遂得出一个颇令人惊讶的结论：就是一般性的欺诈罪是毋须建立于欺骗这个元素。拟议中的欺诈罪的重要元素看来分为两方面，即为：

- (i) 不诚实地；
 - (ii) 导致另一人蒙受经济不利或有可能蒙受不利；
- 或
- (iii) 不诚实地；
 - (iv) 使被告或另一人获得利益。

4.20 该法律委员会曾考虑在新的罪行加入一项元素。该元素为：诱使某人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作为。基于此举会令该罪行所涉及的范畴不再局限于保障经济利益方面，并会将目前不能以串谋诈骗罪定罪的行为包括在新罪行之内，²³ 故此委员会拒绝接受该项

¹⁹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出版的《串谋诈骗罪》工作文件（曾于前文引述）。该委员会于 1994 年 12 月就此课题出版最后报告书（法律委员会第 228 号报告书《刑事法：串谋诈骗罪》）。除非另有所指，我们在本报告书的讨论是援引工作文件而非最后报告书，因为前者对于订立实质欺诈罪有较为详尽的讨论。法律委员会总结认为至少就目前而言，有实际理由保留串谋诈骗罪。该委员会拟着手“就涉及不诚实行为的罪行进行全面检讨”，而串谋诈骗罪的问题则会于“委员会即将展开的大规模检讨中重新研究”。故此，该委员会的报告书仅属临时性质。

²⁰ *Ibid.*, at 33.

²¹ *Ibid.*, at 132.

²² [1975] AC 819.

²³ 《串谋诈骗罪》报告书（曾于前文引述），第 134 页。

提议。该委员会在拟定欺诈罪时，显然是希望将“不利”一词的定义局限于经济损失之内。²⁴

4.21 该法律委员会总结认为不诚实一词“可能最好不予界定”。²⁵ 他们觉得假如该词在不同罪行中有不同的定义是不可取的。该委员会又反对以“欺诈地”一词代替“不诚实地”一词的建议，主要原因是他们不希望新的罪行要求被告有进行欺骗才可被定罪。委员会提出这样的理据只会令人更加相信试图不用欺骗这个概念去界定欺诈行为是罔顾“欺诈”一词在日常生活中的含义。

4.22 沙利文（G R Sullivan）曾于 1985 年就欺诈罪的定义提出另一种见解。²⁶ 他认为该罪行的要义如下：

“任何人如意图使自己或另一人获得利益而不诚实导致任何人遭受损失，而他预见该些损失是获得该等利益的必然或可能后果，即属触犯欺诈罪。”²⁷

4.23 沙利文的建议与法律委员会的建议有一个相似的地方，就是两者均采用“不诚实”而非“欺骗”的概念，但是彼此在其他方面却有所不同。他建议的罪行看来包括以下元素：

- (i) 不诚实地；
- (ii) 导致任何人遭受损失；
- (iii) 意图使被告或另一人获得利益；及
- (iv) 被告预见有关损失是获得利益的必然或可能后果。

4.24 沙利文跟法律委员会一样，似乎都是以现有的串谋诈骗罪的范围和史葛案的裁决作为订定新罪行的立足点。他只希望拟议中的罪行适用于损失超过 5,000 英镑的个案（或若然按照被告的意图进行欺诈便会造成这个损失的个案）。²⁸ 显然沙利文希望他建议的罪行主要适用于经济方面的个案。他提议虽然“‘获得利益’一词的含义将会局限于在金钱上或其他财产上的获益”，但是“‘损

²⁴ *Ibid*, at 138 to 139.

²⁵ *Ibid*, at 143.

²⁶ "Fraud and the efficacy of the criminal law: a proposal for a wide residual offence," [1985] Crim LR 616.

²⁷ *Ibid*, at 623.

²⁸ *Ibid*, at 624.

失’一词的含义将会局限于在金钱上或财产上的损失，或某人现正享有或应已享有的权利的丧失。”²⁹

4.25 有关欺诈罪的第三种写法，可见于英格兰大律师公会为研究审讯期长的欺诈案而设立的工作小组所发表的报告书。³⁰ 该工作小组所建议的罪行要点如下：

“任何人，不论是单独行事或与另一人一起行事，不诚实地(a)作出任何作为或一连串的作为，或(b)故意不履行他知道他要履行的任何性质的责任，并且无论在上述两种情况里的任何一种情况下均知道有其他人的经济利益会因此而蒙受不利，即属犯罪。”³¹

4.26 艾奇博(Archbold)对工作小组不必要地加入“不论是单独行事或与另一人一起行事”和“或一连串的作为”这些字眼感到意外。该篇文章亦作出了一个可以同时适用于法律委员会和大律师公会的建议的批评。该批评指出“这些原意很好的条文太着重‘不诚实地’一词。”³² 这是因为：

“生活，尤其是商业活动，是带有竞争性的。在这种环境里，我们是容许甚至赞赏一些会‘导致他人蒙受经济不利’的活动，更何况那些‘使(自己)获得利益’的活动。其实所谓从事商业活动，正是指那些‘在明知其他人的经济利益会因此而蒙受不利的情况下’所从事的活动。”³³

4.27 值得注意的是艾奇博的批评对象是构成欺诈罪的各种元素，而并非实质的欺诈罪这个概念。诚如该文章所指，“看来愈来愈多人赞同订立一条可以为单一个人所触犯的一般性欺诈罪。”³⁴

泽西岛

4.28 英国泽西岛的法律有否实质的一般性欺诈罪这问题，最近曾于律政司诉福斯特(*AG v Foster*)一案³⁵得以探究。海峡群岛上诉

²⁹ *Ibid*, at 626.

³⁰ 1992年12月。

³¹ *Ibid*, at paragraph 10.13.

³² "Comment", *Archbold News* (1993年2月26日)第5页。

³³ *Idem*.

³⁴ *Idem*.

³⁵ 1989 JLR 70.

法庭就该案所作出的决定似乎已确定泽西岛是有一条一般性的欺诈罪。该罪行包含以下元素：

- (i) 一项虚假陈述；
- (ii) 使某人蒙受实在的不利；
- (iii) 使被告或另一人获得实在的利益；及
- (iv) 该项虚假陈述与有关的不利和利益有因果关系。

此外，该项虚假陈述必须是蓄意作出的，并怀有导致实在的不利和获得实在的利益的意图。

4.29 **律政司诉福斯特** 在福斯特一案中，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的一名行政总裁被控“在有违刑法的情况下，欺诈地诱使该银行以700,000英镑购买〔一所〕物业……该总裁所使用的手法为：(i)对银行隐瞒一个他已经知道的重要事实，就是银行应该可以大约310,000英镑购买该所物业；(ii)对银行隐瞒该所物业的推售价为367,500英镑这个他已经知道的重要事实……。”被告辩称泽西岛现有的法律并没有一条一般性的欺诈罪，法院是不能超越英格兰的《1916年严重盗窃罪法令》及该法令所载具有欺诈成分的特定罪行所界定的范围来确认有一条一般性的欺诈罪。但控方在答辩中指出应该继续沿用原有的诺曼底普通法原则（这些原则确认有欺诈罪）。由于这些原则是以罗马法为根据，因此参考其他同样是以罗马法为根据的司法管辖区（例如苏格兰和南非）的案例，而不参考英格兰的普通法，亦是适当的做法，而且《严重盗窃罪法令》并不曾定下一系列完整而齐备的罪行，故此早期的普通法原则未为该法令所取替。

4.30 法庭在原审时指出泽西岛向来订有一条一般性的欺诈罪，而该罪行亦会继续存在。在研究这问题时，大可参考那些当地法律（例如诺曼底的习惯法）是建基于罗马法的其他司法管辖区有关欺诈行为的法律的发展情况。首席法官克里尔（Crill）在判词中称：

“英格兰的大律师深信英格兰法律对所有人种和地域均达致所需的功效。一些法官对英格兰法律是每一个人所可以得到的最佳法律这个信念亦深信不疑。然而这个信念被吉尔伯（W S Gilbert）在一出名为‘Iolanthe’的模仿剧中嘲弄。我们的结论正好与各司法行政长官所得的相反。我们认为本院引用诺曼底习惯法是适当

的做法。诺曼底习惯法是透过民法体系而不断作出适应和发展，并一如我们先前所说是植根于罗马法。它与我们所提及的三个地方中的两个（即苏格兰和南非）的法律的共通点在于它有发展的能力和不会受一些法定含义或司法界的自我约束而窒碍其发展，并能顺应二十一世纪的需要而作出适应。”³⁶

4.31 事后被告向海峡群岛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有关的上诉庭采纳了一个没有这么激进的取向来处理此案。在检讨过泽西岛的案例后，上诉庭信纳泽西岛具有一条一般性的刑事欺诈罪。他们看不到有需要就此向其他司法管辖区寻求指引。事实上“（此举）实行起来无论如何都会有极多的实际困难。”³⁷ 该上诉庭将泽西岛的欺诈罪的元素陈述如下：

“……我们的意见是向我们引述的多个个案均支持下论点：为了证明有刑事欺诈，必须首先证明被告在有意图藉着作出虚假陈述导致他人蒙受实在的不利或使自己或其他人获得实在的利益的情况下，蓄意作出虚假陈述，并事实上因此而得出导致他人蒙受实在的不利或使自己或其他人获得实在的利益的结果。”³⁸

4.32 上诉庭审察过上诉人的控罪后，表示“我们认为欺诈罪所必须具备的元素都……齐备。”该法庭续称：

“我们仍须考虑，在指称的特定情况下，该等元素是否足以构成该罪行。我们的意见是该等元素足以构成该罪行。我们这样说，是因为上诉人的行径与过往那些涉及以虚假陈述造成损失或获得利益的案件情况相若。”³⁹

法庭其后否决上诉人向枢密院提出上诉的申请。

³⁶ *Ibid*, at 88.

³⁷ 海峡群岛上诉法院的律政司诉福斯特一案，1992年1月20日，第33页。

³⁸ *Ibid*, at 25.

³⁹ *Ibid*, at 35.

马来西亚及新加坡

4.33 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现有的刑事法植根于十九世纪的英国殖民地法典，故此新加坡的刑事法典⁴⁰及马来西亚的刑事法典⁴¹均与印度的刑事法典⁴²的条文大致相同，所以印度的法律书籍和文章具有参考价值，而印度的判例法对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法庭来说亦深具说服力，那些对印度刑事法典所作出的评论也被认为很有用。此外，马来西亚的案例对新加坡的法庭来说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而新加坡的案例对马来西亚的法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4.34 与我们的研究有关的法律条文，包括“欺骗罪”⁴³和“违反信托罪”⁴⁴的条文。关于欺骗罪的条文，卡南加雷耶（Canagarayar）指它们“被纳入刑事法典之内，是为了在民事法律下的补救方法以外提供额外的保障。”⁴⁵因此，“较可能以欺骗罪名提出检控的情况，是案中涉及的赔偿额非常庞大，法庭命令被告根据民事法律作出赔偿也不足以修补有关损害；或受害人相当不可能收取法庭判给他的赔偿。”⁴⁶

4.35 **欺骗罪** 欺骗罪是该两部刑事法典下众多的侵犯财产罪行之。该罪行的条文如下：⁴⁷

“谁透过欺骗任何人（不论该欺骗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诱因）——

- (a) 欺诈地或不诚实地诱使这样受骗的人将任何财产交付给任何人，或同意任何人可保留任何财产；
- 或

⁴⁰ Chapter XVII, Cap 224 (1985 ed).

⁴¹ Chapter XVII (1986 ed).

⁴² Act XIV of 1860.

⁴³ 法典第 415 至 420 条。两部法典亦载有一系列与欺诈 / 盗窃行为有关的罪行，包括盗窃罪本身：第 378 至 382A 条；不当挪占罪：第 403 至 404 条；有欺诈成分的有意识行为及欺诈的财产处置：第 421 至 424 条；伪造文件罪：第 463 至 477A 条（包括捏改账目：第 477A 条），以及“串谋罪”（第 120A 及 120B 条）。

⁴⁴ 两部法典的第 405 至 409 条。

⁴⁵ In "Dishonoured cheques and the offence of cheating - a Singapore perspective" (1987) 29 Malaya Law Review 41, at 42.

⁴⁶ 同上。有趣的是，负责草拟原先的印度法典的麦考利（Macaulay）似乎承认“印度社会内较穷困及较少特殊利益的人会更为受到此一项刑事制裁政策的影响。然而……若考虑到印度土著不熟悉英格兰的交易方式，实有需要采纳类似英格兰的做法，以鼓励采取诚实的态度去进行关于财产或合约权利的交易”：同上。（卡南加雷耶以略带嘲讽的口吻说：“看来这正好解释为何有迫切需要鼓励身处英属印度境内持不同宗教信仰和传统观念的不同族裔在进行商业活动及财产交易时有较高尚的‘诚实操作’”：同上。）

⁴⁷ 两部法典的第 415 条。

- (b) 蓄意诱使这样受骗的人做任何若他不是这样受骗便不会做的事情，或不做任何若他不是这样受骗便会做的事情，而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或相当可能导致该人在身体、心智、声誉或财产上受到损坏或伤害，

便算‘欺骗’。”

此条文的范围明显较一条普通的侵犯财产罪广阔得多。

4.36 **欺骗罪的元素** 有关条文涉及两类截然不同的行为模式。其中一类（卡氏称之为“第一类罪行”）的元素如下：

- (i) 被告曾欺骗某人；
- (ii) 欺诈地或不诚实地；
- (iii) 以该欺骗手段诱使该人；
- (iv) 交付财产或同意任何人保留财产。

4.37 **第二类行为模式**（卡氏所称的“第二类罪行”）有以下元素：

- (i) 被告曾欺骗某人；
- (ii) 蓄意地；
- (iii) 以该欺骗手段诱使该人；
- (iv) 做或不做一些导致或相当可能导致该人在身体、心智、声誉或财产上受到伤害的事情。

4.38 相对于“较严重的”第一类罪行，卡氏将第二类罪行形容为“简单的欺骗罪”。他察觉到这两类罪行的刑罚有分别。（第一类罪行的最高刑期为 10 年，⁴⁸ 而第二类罪行则只有 5 年。⁴⁹ 此外，第一类罪行是“可逮捕的”罪行，但第二类罪行则不是。⁵⁰）

⁴⁸ 两部法典的第 420 条。留意法典内亦订有其他特定的与欺骗行为有关的罪行，例如“假冒他人欺骗罪”（第 417 条）和欺骗犯案者有责任保护的人并导致他蒙受损失的罪行（第 418 条）。

⁴⁹ 两部法典的第 417 条。

⁵⁰ Singapor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Cap 113 (1980 Rep), Schedule A.

4.39 **欺骗手段** 两类罪行均须证明被告有使用导致受害人作出或不作出某项行为而使受害人蒙受不利的**欺骗手段**。至于“欺骗手段”的含意，卡氏采用巴克利大法官（Buckley J）在关于**伦敦与环球金融有限公司**（*Re London and Globe Finance Corporation Ltd.*）一案所下的定义，即“欺骗是以虚假陈示诱使他人得出某种想法。”⁵¹

4.40 **被告的意识** 简单来说，用来形容被指犯了第一类罪行的被告的意识是“欺诈地”或“不诚实地”一语；至于第二类罪行，为诱使受骗者而作出的行为必须是“蓄意地”作出。

4.41 法典第 25 条订明：

“只有当某人怀着诈骗的意图做一件事情才算欺诈地做该件事情。”⁵²

法典第 24 条提及“不诚实地”一词：

“谁意图使某人非法获得利益或使另一人蒙受非法损失而做任何事情，可被称为‘不诚实地’做该件事情。”⁵³

4.42 **得出的结果** “非法获得利益”的定义是“以非法手段获得因此而有所得的人在法律上无权享有的财产”，⁵⁴ 而“使另一人蒙受非法损失”的定义是“以非法手段对因此而有所损失的人在法律上有权享有的财产造成损失。”⁵⁵

4.43 卡氏注意到一些争议，那就是若要把被告定罪，被告除了曾意图作出引致他人受诱的作为外，还须否意图得出他人受诱后所产生的（有损受害人的）后果。⁵⁶ 有关的法律仍然按个别案件的情况逐步发展。法庭尤其在决定欺骗罪是否适用于涉及不兑现支票的案件遇到困难⁵⁷。欺骗罪的其中一个缺点是受骗者必须有所损失；若受损的是第三者而非受骗者是不足够的。然而，在商业欺诈案中蒙

⁵¹ [1903] 1 Ch 728, at 733.

⁵² 见两部法典的第 25 条。

⁵³ 见两部法典的第 24 条。

⁵⁴ 见两部法典的第 23 条。

⁵⁵ 同上。该条文接着订明：

“无论某人非法地保留或非法地取得，他均可被称为非法地获益。无论某人非法地被拒取得任何财产或被剥夺财产，他均可被称为非法地受损。”

⁵⁶ Canagarayar, *op cit*, at 48-49.

⁵⁷ Morgan, "Cheating" in Koh, Clarkson & Morgan (eds), *Criminal Law i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Texts & Materials* (1989) and Canagarayar, *op cit*.

受损失的人往往是受骗的个人以外的第三者。马来西亚的检控官亦怀疑就欺骗罪而言，一部电脑能否被指受骗。⁵⁸

4.44 **违反信托罪** 此罪行⁵⁹ 订明：

“谁以任何方式获托付某财产或获托付独自或联同另一人在任何一方面控制某财产，而不诚实地不当挪占该财产或将该财产为己用，或在违反订明执行该些信托的方法的任何法律指引，或违反他订立的触及该些信托的执行的任何明订或隐含的法律合约的情况下不诚实地使用或处置该财产，或故意地容许任何其他入这样做，即属犯‘违反信托罪’。”

4.45 据说马来西亚及新加坡当局在复杂的商业罪案中使用此条文来起诉被告的情况较使用上文讨论的欺骗罪条文为多。然而，此条文看来像盗窃罪多于一般性的欺诈罪行，因为它专注于被告的行为而非引诱受害人的任何欺骗手段。至于该罪行是否可以用来检控未获授权而使用或操纵自动柜员机的个案则似乎存有一定的疑问⁶⁰。产生疑问的原因在于违反信托罪规定必须有财产移动的情况出现才可，而以电子方式转移款项是否足以构成已完结罪行尚属疑问。

新西兰

4.46 虽然新西兰并没有一条实质的欺诈罪，但该国有将普通法里的串谋诈骗罪编纂于《1961年刑事罪行法令》第257条：

“任何人与其他人串谋藉进行欺骗或虚假陈示或其他有欺诈成分的手段诈骗公众人士或任何人（不论该人经确定与否），或影响证券、基金、股票、商品或任何其他公开发售的东西的公开市场价格，则不论该欺骗或虚假陈示或其他有欺诈成分的手段是否构成先前所界定的诈伪手段，可处监禁不超过5年。”

《1961年刑事罪行法令》第257条所订明的欺诈罪的元素如下：⁶¹

⁵⁸ 相信一部电脑不会为刑事法典替“人”字所下的定义所涵盖。在刑事法典里，“人”被界定为“包括任何公司或机构或众人组成的团体，不论该公司或机构或众人组成的团体有否根据法例组织而成。”不过，请参阅下文第4.72段有关南非的情况以作对比。

⁵⁹ 见两部法典的第405条。

⁶⁰ Mary George, "Criminal Breach of Trust Under Malaysian Law: A Review" [1990] 1 C.J.L. 10 at 26.

⁶¹ 第310条亦订有“串谋触犯一条罪行”的法定罪行。在适当情况下，可根据第257条或第310条以“串谋触犯法定条文”的罪行起诉。比照 *R v Walters* [1993] 1 NZLR 533。

- (i) 一项在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士之间所订立的协议或共谋；
- (ii) 藉进行欺骗或虚假陈示或其他有欺诈成分的手段；
- (iii) 诈骗公众人士或任何人，或影响任何公开发售的东西的价格。

4.47 **藉进行欺骗或虚假陈示或其他有欺诈成分的手段** 这些文字指明被告为了实现共谋而意图采用的手段。法院已裁定任何带有欺诈成分的陈述、行径、诡计或计谋均包括在内。⁶² 虽然该条文并没有将“不诚实”订为该罪行的元素之一，但是《亚当氏有关刑事法的论述》（*Adams on Criminal Law*）一书的编者，指出英国的案例有点出“不诚实”这个概念乃是用来实现构成串谋诈骗罪下的共谋的手段之重要特征。⁶³

4.48 **诈骗公众人士或任何人** 《亚当氏有关刑事法的论述》⁶⁴的编者援引史葛诉首府警务处处长一案的裁决。有关的判词现载述如下：

“在一般情况下，诈骗是指……不诚实地剥夺一个人一些属于他的东西，或一些他现正享有或若非该欺诈计划得逞他便将会或可能会享有的东西。”⁶⁵

若该共谋的预期结果是去诱使另一人采取某种行径，而该种行径足以危害该人的经济利益，则同谋者没有意图或不希望造成实在的损失并不重要。⁶⁶

4.49 只要证明同谋者同意采取某种行径，而该种行径是无可避免地违反了一条用来保护一种有价值的天然资源并因此而有益于公众的法规，便已足够。⁶⁷

4.50 **动机** 欺诈罪的要素是一项欺诈某人的协议；只要同谋者不诚实地协定制造一种情况，而他们是意识到这种情况将会或可

⁶² *R v Weaver* (1931) 45 CLR 321.

⁶³ *R v Sinclair* [1968] 1 WLR 1246: “蓄意不诚实地做出有损另一人在所有权上的权利的作为”；*R v Landy* [1981] 1 All ER 1172: “控方要证明有一个诈骗别人的共谋，亦即是要证明有一项协议，而该协议的内容是要不诚实地做一些将会或可能会导致他人蒙受损失或不利的东西。这罪行是一条关乎不诚实的罪行。”见 Robertson, *Adams on Criminal Law* (1992, Brooker & Friend Ltd, Wellington), at CA257.04.

⁶⁴ Robertson, *Adams on Criminal Law* (1992, Brooker & Friend Ltd, Wellington) at CA257.05.

⁶⁵ [1975] AC819, 839.

⁶⁶ Robertson, *Adams on Criminal Law* (1992, Brooker & Friend Ltd, Wellington), at CA 257.05; 作者援引 *R v Allsop* (1977) 64 Cr App R 29 作为依据。

⁶⁷ *R v Walters* [1993] 1 NZLR 533.

能会欺骗一名受害人，令他作出或不作出一些作为，使他将会蒙受经济损失，或其经济利益将会冒受损害之风险，便已足够。单单因为串谋者的动机或本意是善良的并不足以使他们的协议免被视为诈骗别人的共谋。⁶⁸

4.51 刑事罪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书 新西兰政府于 1989 年提出《刑事罪行法令草案》，以期改革该国的刑法。该草案建议将各项涉及财产的刑事罪行的条文归纳在一起，并将涉及虚假陈示的罪行列于一个独立分目之下。该草案第 195 条述及串谋诈骗罪，并订明：

“任何人与任何其他入串谋不诚实地或以任何欺骗手段使自己或任何其他入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特权、利益、服务、金钱利益或有价报酬，可处监禁 5 年。”

4.52 获委研究上述草案的刑事罪行咨询委员会于 1991 年作出报告，并建议将串谋诈骗罪重新草拟如下：⁶⁹

“任何人与任何其他入串谋以欺骗手段——

- (a) 使自己或任何其他入直接或间接取得任何财产、金钱利益或有价报酬；或
- (b) 导致任何其他入蒙受损失，

可处监禁 7 年。”

4.53 此条文与原来的条文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它只侧重于欺骗手段，而非不诚实与欺骗手段两者有其一便可。该委员会提议在制订该罪行时，“欺骗手段”应作如下解释：⁷⁰

“就（串谋诈骗罪⁷¹）而言，‘欺骗手段’是指意图欺骗任何人而作出或利用的——

- (a) 一项以口语、文字或行为作出的虚假陈述；或
- (b) 一项以口语、文字或行为作出的失实陈述；或

⁶⁸ *R v Gunthorp*, unreported, 9/6/93, CA 46/93, referring to *Wai Yu-Tsang v R* [1992] HKCLR 26. 犯罪者的善良目的可于法庭判刑时作为考虑因素。

⁶⁹ *Crimes Bill 1989: Report of the Crime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1991), at 114, clause 195.

⁷⁰ *Crimes Bill 1989: Report of the Crime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1991), at 109, clause 176.

⁷¹ 在报告书中，“串谋诈骗罪”被易名为“串谋欺骗罪”。

- (c) 一次没有披露一个重要事项的情况；或
- (d) 一个有欺诈成分的计谋；或
- (e) 一项诡计或计策。”

4.54 由此可见，建议中“欺骗手段”一词的定义包含着意图欺骗他人的元素，而诡计、计策及有欺诈成分的计谋均包括在内，以反映现行法律的广阔范围。

4.55 《1989年刑事罪行法令草案》未获通过为法例，但新西兰司法部的总法律顾问向我们表示，现任司法部长已声言希望制定新的会顾及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刑事罪行法令草案》。

4.56 **以诈伪手段取得财产** 《刑事罪行法令》亦订有一条以诈伪手段取得财产的罪行。⁷² 控方不单只须证明被告知悉有关的表现是伪装的，还须证明被告是怀有诈骗的意图。⁷³ 刑事罪行咨询委员会建议取缔这罪行，并建议采用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的罪行代替。就此罪行而言，“欺骗手段”是指某人作出一项他知道是虚假或罔顾是否虚假的虚假陈述，并意图使任何其他他人依据该陈述而行事。⁷⁴

苏格兰

4.57 苏格兰的普通法有一条一般性的欺诈罪。此外，还有为数接近 40 条各自成立的法规，分别列出各种涉及欺诈行为的法定罪行。这些法规大多数适用于全英国，而非仅限于苏格兰。排列于首的是《1958年农业推广法令》，而最后的则是《1971年车辆（牌照税）法令》。

4.58 供我们研究的统计数字，并没有显示有关的检控个案是根据普通法还是根据法规而提出。但是英国最高法院的刑事科表示大多数的检控个案均以普通法的罪名提出起诉。近年报称发现有欺诈的个案为数达 19,000 宗至 22,000 宗不等。在 1991 年内就有 3,233 人被检控。

⁷² 《1961年刑事罪行法令》第 246 条。

⁷³ *R v Miller* [1955] NZLR 1038.

⁷⁴ *Crimes Bill 1989: Report of the Crime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1991), at 113, clause 192.

4.59 **欺诈罪的元素** 普通法里的欺诈罪一般被界定为“以诈伪手段达致一些明确而实际的结果”。⁷⁵ **该欺诈罪有 3 项重要元素：**

- (i) 一种诈伪手段；
- (ii) 一个明确而实际的结果；及
- (iii) 该手段和结果两者之间有因果关系。⁷⁶

4.60 **诈伪手段** 诈伪手段可以是明显或隐晦的，亦可以在有违向对方披露真相的责任的情况下，透过保持缄默而构成。然而这些手段并不包括意见（而非事实）的陈述，亦不包括商业性的“吹嘘之言”。艾度和大法官（Lord Ardwall）在塔普塞尔诉普伦蒂斯（*Tapsell v Prentice*）⁷⁷ 一案指出商业性的“吹嘘之言”，“只不过是那些人们用来诱使轻信他人的市民去购买货品或替他们做事的日常谎话。”⁷⁸

4.61 **达致的结果** 苏格兰普通法里的欺诈罪不单只包揽有造成经济损失的个案，它的效力亦伸延至那些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作出要不是有这些欺骗手段便不会作出的作为的情况。使用诈伪手段所达致的结果，毋须涉及任何实在或潜在的经济损失；只要受骗者被诱使做出一些事情，而该些事情令他身处一个要不是他受骗便不会身处的较原来更差的境况便可以。⁷⁹ 然而受骗者仍须被诱使做出一些事情：“虽然单单因为进行欺骗已差不多可以构成欺诈罪，但是这罪行所涉及的元素，除了欺骗之外，还有其他方面的。”⁸⁰

4.62 最高法院院长格拉迪大法官（Lord Justice - General Clyde）在亚各克诉亚基博（*Adcock v Archibald*）⁸¹ 一案中说：

“为了证明被告犯了欺诈罪是必须证明他已获得实在的利益或须证明指称受骗的人已遭受实在的损失这个

⁷⁵ 见 Macdonald,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riminal law of Scotland* (5th ed, 1948), at 52, referred to in Gordon, *Criminal law* (2nd ed, 1978) at 588.

⁷⁶ 见 Gordon, *op cit*, at 588.

⁷⁷ (1910) 6 Adam 354.

⁷⁸ *Ibid*, at 357.

⁷⁹ Gordon, *op cit*, at 602.

⁸⁰ *Idem*.

⁸¹ 1925 SLT 258.

说法是错误的。其实只要有有关的欺诈手段已达致任何明确而实际的结果便已足够。”⁸²

肯达大法官（Lord Hunter）赞同格拉迪大法官的看法，并补充说：

“尽管遭诈骗的人也许并未因此而蒙受金钱上的损失，但诈骗者仍可犯上欺诈罪。该罪行的要素在于诱使受诈骗的人，拿走一些要不是他被诈骗便不会拿走的物件，或作出一些要不是他被诈骗便不会作出的作为，或成为某些违法作为的推动者。”⁸³

4.63 虽然戈登（Gordon）认为亚各克诉亚基博一案裁定只须得出任何实际的结果，而毋须遭受“一些在法律上属于重要的不利”，便可符合欺诈罪的要求这个说法是过于笼统，⁸⁴但是判例法里却有相反的见解。例如在麦肯齐诉刑事检控专员（*McKenzie v HM Advocate*）一案中，⁸⁵法庭裁定藉着向律师发出虚假指示去诱使该律师向第三者采取法律行动，即属犯欺诈罪。⁸⁶最高法院副院长罗士大法官（Lord Justice - Clerk Ross）在总结该案时说：主控官——

“……提出的论点是有根据的。他指出本案的公诉书的起诉理据，就是（被告）向有关的律师作出虚假陈述，而该等律师亦按照该等陈述行事，引致他们采取法律行动。因此这件案件是有不诚实的陈述，而该等陈述是有实效的。”⁸⁷

戈登后来改变了他较早前的看法，认为诱使警方作出不必要的侦查或藉虚假警报传召医生或消防队，也许可以构成欺诈罪。⁸⁸

4.64 **因果关系** 在诈伪手段与受害人的作为或不作为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欺诈罪的重要元素。所以受害人的作为不曾受这些诈伪手段所影响，或受害人是知道这些手段是有诈伪成分，均可作为犯欺诈罪的辩护理由。

4.65 苏格兰的法律早已确立可以用企图欺诈罪提出起诉。在麦肯齐诉刑事检控专员一案，⁸⁹诱使律师针对某渔业公司提出不合情

⁸² *Ibid*, at 260.

⁸³ *Idem*.

⁸⁴ Gordon, *op cit*, at 601 to 602.

⁸⁵ 1988 SLT 487.

⁸⁶ *Idem*.

⁸⁷ *Ibid*, at 489.

⁸⁸ Gordon, *op cit*, *Second cumulative supplement* (1992), at 55.

理的民事诉讼的虚假陈述，在公诉书中被认为是用来诈取公司金钱的骗局的一个组成部分。该控罪的结尾是这样写的：

“……而你因此确曾企图诱使前述的卡利渔业（合伙经营）有限公司（Caley Fisheries (Partnerships) Ltd.）付给你（一笔款项），并企图藉欺诈手段获得该笔款项。”⁹⁰

4.66 控罪 苏格兰惯常的做法是在一条控罪内详述构成整个骗局的各项欺诈事件。此类公诉书的样本可见于附件 3。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 *麦肯齐诉刑事检控专员* 一案，指称有做过的刑事行径详载于公诉书之内；但在另一些情况下，主控官会以附表的形式，将有关的骗局的元素列于表中适当的项目之下。⁹¹ 苏格兰的诉状或公诉书的形式因此能确保被告被指称有做过的行径的性质得到准确而精细的描述。英格兰的刑事诉讼程序有一条规则，规定不可在同一条控罪中包括多过一条罪行。由于苏格兰的公诉书有前述的特色，所以苏格兰并没有出现这条规则所带来的人为的复杂情况。⁹² 一般而言，无论是以多条独立控罪的形式还是以附表的形式列出，法庭均不会反对公诉书载有多条控罪。若将不同的控罪放在一起会对辩方不利，辩方可向法庭申请将有关的控罪分开处理。事实上法庭是 有权酌情颁发这样的命令。出现这种情况的例子之一，就是主控官把一项性质回异的控罪，如严重淫褻罪，包括在一宗欺诈案里一并审讯。最高法院刑事科不曾察觉法庭曾在所涉罪行性质相近的情况下命令将有关的控罪分开处理。苏格兰法庭不容许主控官做的，就是在公诉书内包括各项涉及同一案情但却是独自成立的控罪。虽然预料这情况一般不会在欺诈案出现，但假如主控官除了列出实质的欺诈罪名之外，还希望包括《公司法令》内涉及会计的罪行，这种情况亦可能会发生。

4.67 英格兰确立一条控罪只得一条罪行的规则的理据，据称是为了确保“被控触犯某罪行的被告应可确实知道他被控告的罪行的明确细节。”⁹³ 然而《1975 年刑事诉讼程序（苏格兰）法令》（修订本）及其原订文本已列明构成一条有效的控罪所需要的条件，故

⁸⁹ *Op cit.*

⁹⁰ *Ibid.*, at 488.

⁹¹ 见 Renton and Brown, *Criminal procedure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Scotland* (5th ed, 1983), at 75.

⁹² 此规则即使在沿用英国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也受到批评。例如在 *Pain* 一案(1826)7D & R678 第 684 页，法庭表示，以某条控罪包括多过一条罪行而提出抗辩，是“一个极其细微的争议，与被告有否犯罪的问题根本扯不上关系”；另外在 *Wong Chi-hung* 一案[1982] HKLR 361 第 374 页，上诉法院大法官 (Li JA) 说：“我得补充一句，我的意见纯粹从技术上去考虑，内里并无任何价值的判断。”

⁹³ Clark and Morrow, "Duplicity: the rule and its consequences" (1987) 17 HKLJ 4, at 4.

此很难相信一条妥当地按照苏格兰模式去草拟的控罪可以有违这个备受称许的目的。事实上，最高法院刑事科指出“在复杂的案件里，以附表形式就欺诈罪提出起诉不单只没有招来任何法理上的反对，这种将公诉书的表达形式简化的做法是深为司法部所赞同。”⁹⁴

南非

4.68 南非有关欺诈行为的法律，相信是涵盖多种在有意图诈骗的情况下所作出的使他人蒙受实在或潜在不利的失实陈述。汉宁大法官（Henning J）在*国家诉艾萨克斯*（*S v Isaacs*）一案说：⁹⁵

“我们法律里的欺诈罪，是指意图诈骗而故意歪曲真相，导致另一人蒙受实在或潜在的不利。”

他继续说：“假若一个人明知一项失实陈述是虚假而仍然作出的话，该项陈述便是故意作出的。”他随后引述上诉法院大法官田都（Tindall JA）在*女皇诉亨克斯*（*R v Henkes*）一案⁹⁶中的说话，并表示赞同。该段被引述的说话如下：

“……假如一项能够用来欺骗他人的失实陈述是故意作出，而作出陈述者又是意图欺骗其陈述对象，那么，若然该失实陈述导致有人蒙受实在的不利，或是为了使人蒙受不利而作出，这便足以证明有诈骗的意图。”

4.69 在*女皇诉迈尔斯*（*R v Myers*）一案⁹⁷，法庭概括解释犯欺诈罪的被告所必须持有的意图：

“……就本案而言，作出一项虚假陈述的人，若在作出陈述时并不是真诚地相信其陈述是真实的，他的行为便带有欺诈成分。”

4.70 肯特（Hunt）和米顿（Milton）在他们的《南非刑事法与刑事诉讼程序》（*South African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一书中形容南非

⁹⁴ 节录自1993年11月23日致委员会的信。

⁹⁵ [1968] 2D & CLD 187, at 188.

⁹⁶ 1941 AD 143, at 161.

⁹⁷ 1984(1) SA375(A).

现行关于欺诈行为的法律是“相对地明确，而且看来是获得社会接受为满意”。⁹⁸ 他们续称：

“这些法律肯定令不诚实地行事的人不安。事实上现今的趋势是将愈来愈多带有欺诈成分的失实陈述视为会使他人蒙受潜在的不利，以及将愈来愈多不涉及所有权的损害类别也视为不利。因此，虽然目前仍不能说法律是会以欺诈罪惩罚那些意图诈骗而作出任何失实陈述的人，我们距离这个地步并不为远。”⁹⁹

4.71 肯特和米顿认为任何为欺诈罪所订出的定义均毋须加入“故意”一词；“‘意图诈骗’已包含‘故意’的意思”¹⁰⁰。他们认为欺诈罪是指在有意图诈骗的情况下，非法地作出一项导致另一人蒙受实在的不利或一项会使另一人蒙受潜在的不利的失实陈述。¹⁰¹ 因此，这罪行的重要元素如下：

- (i) 不合法地；
- (ii) 作出一项失实陈述；
- (iii) 意图诈骗；
- (iv) 导致；
- (v) 实在或潜在的不利。

4.72 关于上文的第一项元素，肯特和米顿认为服从上级命令、受到压迫、或获得对方同意等理由均可使一项本来是带有欺诈成分的失实陈述变得合法。失实陈述可以透过文字或行为作出，又或者像在诈骗者与受害人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坦率真诚的情况下，诈骗者却保持缄默而作出。意图诈骗的定义包含两方面：第一，必须有欺骗的意图；第二，必须有诱使受害人改变或回避改变其法律地位的意图。有关此点，南非的法律是跟随巴克利大法官（Buckley J）在关于伦敦与环球金融有限公司¹⁰²一案所作的判词。有关的判词载述如下：

⁹⁸ Hunt and Milton, *South African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Volume II, (2nd rev ed., 1989), at 713.

⁹⁹ *Idem*.

¹⁰⁰ *Ibid*, at 765.

¹⁰¹ *Ibid*, at 755.

¹⁰² [1903] 1 Ch 728.

“所谓欺骗，就是诱使某人相信一件虚假的事情是真实，但是进行欺骗的人是知道或相信该事情是虚假的。至于诈骗则是以欺骗手段进行剥夺，而诱使某人做出使其遭受损害的事情是藉着欺骗手段来进行的。简而言之，欺骗是以虚假陈示诱使他人得出某种想法，而诈骗则是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采取某种行动。”

正如米顿和肯特所说：“因此，必须证明甲不单只意图使乙受骗，而且还须证明甲意图使乙因此而改变或回避改变其法律权利。甲必须意图导致乙蒙受不利，不管这些不利是涉及所有权与否。”¹⁰³

4.73 有两项法定条文与我们的讨论有关。《1977年刑事诉讼程序法令》第245条订明，若某人被控一项含有虚假陈述这元素的罪行，并有证据证明该项虚假陈述是他作出的，则除非证明实情与此相反，他将被视为在明知该陈述是虚假的情况下作出有关陈述。这条文的作用在于把证明被告是较有可能不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责任放在被告身上。

4.74 第二项有关的条文是该法令的第103条。该条文订明，假如列出的控罪要求控方必须指证被告是在有意图诈骗的情况下作出一项作为，控方是只须指证被告是在有意图诈骗的情况下作出该项作为，而毋须指证被告是有诈骗某一特定人士的意图；该控罪亦毋须提及有关财产的所有人或列出任何欺骗行为的详情。不过，控方当然仍有责任证明结果导致有人蒙受实在或潜在的不利。

4.75 有关的欺骗行为必须已导致实在或潜在的不利。法庭在国家诉休伊沙斯 (S v Huijzers)一案中提到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若他不曾作出失实陈述，原诉人是不会付出任何金钱给他的。换句话说，作出失实陈述的结果，就是令原诉人失去身上的金钱，……”¹⁰⁴

4.76 欺诈罪包括有导致潜在的不利这个元素是重要的。至于受害人是否相信有关的失实陈述或有否被诱使做出对其本身不利的作为，这两点都是无关重要的，因为案中通常有出现潜在的不利情况。虽然大多数的欺诈案都会涉及与所有权有关的不利，但这并不

¹⁰³ *Op cit*, at 767.

¹⁰⁴ 1988(2) SA 503(A), at 510。这段英语原文是按照以南非荷兰语写成的判词直译而成。

是必须的。史伟纳大法官（Schreiner J）在 *女皇诉海恩*（*R v Heyne*）一案中指出：

“…… 该虚假的陈述必须涉及某人（但不一定是该陈述的对象）冒一些受损害的风险。虽然有关的损害不必与经济或所有权有关，但是该风险必须不是未可预料得到或凭空想象出来的。”¹⁰⁵

4.77 间中有人指出，鉴于南非欺诈罪里的“潜在的不利”的概念含义广泛，企图欺诈罪实在没有存在的必要。这个观点现已为司法界所否定。肯特和米顿提出企图欺诈案可以在下列 5 种情况下发生：

- “ (1) 载有失实陈述的信件在邮递中遗失，使该项陈述无法传达给陈述对象。
- (2) 失实陈述是传达了，但并无导致实在的不利，加上该陈述很明显是荒诞的，根本不能在合理情况下损害任何人，所以亦不会导致潜在的不利。
- (3) 虽然失实陈述已传达了，但由于某些其他缘故，该陈述所带来的有可能造成不利的风险，是‘未可预料得到或凭空想象出来的’。
- (4) 由于错误理解某些事实，甲原以为他所作的陈述是假的，但事实上却是真的，或他原以为陈述能导致出现不利的情况，但事实上却根本不可能有不利的情况发生。
- (5) 没有证据证明导致出现潜在的不利情况。”¹⁰⁶

4.78 南非的欺诈罪还有 3 点值得一提。第一，没有证据显示南非所制订的欺诈罪不足以有效地检控那些愈来愈多的既复杂而又大规模的商业诈骗活动。曾就南非的欺诈罪热心地给我们提供意见的论者，也一致认为实质的欺诈罪处理这方面的问题并没有困难。其实当局在检控商业诈骗活动时所遇到的困难，均源自那些决定证据可否被接纳的法律规则，而非构成该罪行的各个元素。例如在复杂的商业案件里，难免会有人使用电脑纪录作证据之用，但这却带出

¹⁰⁵ 1956(3) SA 604 (AD), at 622.

¹⁰⁶ *Op cit*, at 778.

这些纪录能否被接纳为证据的问题，因为决定证据能否被接纳的规则，一直以来均要求证人对有关纪录的内容有直接和亲身感受的知识。南非有好几条法规订出特别的条文，以处理与电脑有关的证据所引起的问题。

4.79 第二，针对香港应订立一条实质的欺诈罪而作出的批评意见之一，是这样做必然会与现行的《盗窃罪条例》里的若干罪行重迭。这种情况在南非及其他的司法管辖区也有出现，但看来并没有造成任何困难。上诉法院大法官史卓福（Stratford JA）在女皇诉戴维斯（*R v Davies*）一案中表示：

“认为欺诈罪行是等同于以诈伪手段触犯的罪行这个论点显然站不住脚。只要我们稍为动一下脑筋便知道这个论点荒谬之处。虽然所有以诈伪手段犯罪的个案均拥有构成欺诈罪的所有元素，但是这肯定不可以反过来说。……只有当有关的不利是实在的，并且涉及剥夺另一人的可被盗取财产的所有权，而被告又将该财产转为己用，他所触犯的罪行才可被视为等同于以诈伪手段盗窃的罪行。”¹⁰⁷

4.80 与此有关连的是《1977年刑事诉讼程序法令》第83条。该条规定：

“若因为对于有哪些事实能被证明为真实存有任何不明确的因素这个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使最终能够被证明是真实的事实会构成某几条罪行中的哪一条或哪几条罪行存有疑问，被告可被控触犯所有有关罪行或当中任何一条或多条罪行，而因此而定出的任何数目的控罪可在同一时间审理；或另外被控触犯当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罪行，作为其中一个可供选择的控罪。”

此条文的作用在于授权草拟起诉状或公诉书的人可以控告被告犯了所得事实有可能证明他有犯的所有罪行，即使这会引致罪名重迭而会产生若所有或部份罪名得以成立便会有重复定罪的情况发生这个结果。然而法庭会确保：“若被告在有关的各项控罪中被控触犯的罪行全都是建筑于可以归咎于被告的同一项事实，被告将不会被裁定犯了多过一项罪行。换言之，防止重复定罪的责任落在法庭身上，

¹⁰⁷ 1928 AD 165, at 170.

主控官是没有责任避免控罪重复的情况出现。”¹⁰⁸ 法庭在决定是否重复定罪的情况时会顾及两项测试准则；一项是看看被告是否只得一个意图，而另一项是与证据有关的。¹⁰⁹ 正如杜托特（du Toit）指出，单一项作为可能产生多项涉及刑事的结果，并有可能造成多项罪行，例如父亲强奸女儿，或包含数项刑事作为的抢劫案等。我们知道南非实行不可重复定罪的规定的情况令人满意，看来这规定并没有带来任何困难。

4.81 第三，与马来西亚的情况不同，在南非透过电脑终端机进行有欺诈成分的交易，显然会为该国关于欺诈罪的法律所涵盖。在 *国家诉范登伯格 (S v van den Berg)* 一案，法庭裁定非法地透过电脑终端机将一笔款项存入一个银行帐户的人是犯了欺诈罪。法庭在判词中指出：¹¹⁰

“我认为这行为等同于向银行作出失实陈述。藉电子操作将失实陈述传入电脑系统内这个事实，与一名文员意图欺骗而以一枝笔在分类帐户中记入虚假记项，两者是没有丝毫分别。有关帐户已记入一个虚假的入账项目，而今次记入此一记项的媒介是电脑系统，因此这是属于失实陈述。”

欺诈地使用银行自动柜员机所涉及的欺骗行为，在于犯案者透过输入各项指示或资料的行为，伪装他获授权使用自动提款机提取款项。

津巴布韦

4.82 津巴布韦的欺诈罪是一项普通法的罪行，其历史源自罗马 / 荷兰的法律体系。据津巴布韦律政司办公室提供的资料，有关欺诈罪的法律文献，除了一些案例以外是十分稀少的。因此，以下有关津巴布韦欺诈罪的陈述，是以 5 份由该国的最高法院所作出的判词为依据，这些判词是由津巴布韦律政司慷慨地提供给我们的。

4.83 **欺诈罪的元素** 该 5 份判词显示津巴布韦关于欺诈罪的判例法是以南非法院制订的法理为依据。津巴布韦最高法院在 *律政司诉百运来贸易企业有限公司 (Attorney-General v Paweni Trade Corp (Pvt)*

¹⁰⁸ E du Toit et al, *Commentary o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Act* (1993) Juta, at 14.5.

¹⁰⁹ *Ibid*, 见该书第 14.6 至 14.9 段的讨论。

¹¹⁰ 1991(1) SACR 104(T), at 106C.

Ltd) 一案¹¹¹ 阐释关于欺诈罪的法律。法庭指出, 欺诈罪是指意图诈骗而不合法地作出一项导致他人蒙受实在的不利或使他人蒙受潜在的不利的失实陈述。这种见解是引述自肯特和米顿的《南非刑事法与刑事诉讼程序》一书¹¹² 因此, 欺诈罪的元素可总括如下:

- (a) 一项虚假陈述;
- (b) 不合法地向他人作出;
- (c) 意图诈骗;
- (d) 导致他人蒙受实在或潜在的不利。

4.84 **虚假陈述** 有关陈述应为事实的陈述。¹¹³ 意见或法律的陈述相信不包括在内, 但包括就着关于将来事情的现有意图或信念而作出的陈述。¹¹⁴

4.85 有关的陈述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¹¹⁵ 但毋须陈述的对象已依据该陈述做出对其不利的东西才足以构成该罪行。¹¹⁶

4.86 **不合法地向他人作出** 虽然被告的作为必须是不合法这一点显然是构成该罪行的元素之一,¹¹⁷ 但是津巴布韦最高法院仍未曾就这点加以阐释。不过肯特和米顿认为服从上级命令、受到压迫、或获得对方同意等理由均可使一项本来是带有欺诈成分的失实陈述变得合法。

4.87 **意图诈骗** 被告必须有诈骗失实陈述的对象意图才可构成欺诈罪。¹¹⁸ 此外, 法庭在柴达史维诉国家 (*Lawrence Chaitzvi v The State*) 一案中似乎已确立: 被告亦必须有意图使他的陈述对象依据失实陈述行事。¹¹⁹

¹¹¹ 1990(1) ZLR 24(SC), at 27G to 29G.

¹¹² 2nd ed, 1989.

¹¹³ *Ibid*, at 27G.

¹¹⁴ *The State v Jakarasi* 1983(1) ZLR 218, at 224. 在本案中, 法庭并无跟随 *R v Blackmore* 1959(4) SA 486 (FSC) 这宗南非案件的做法, 并裁定当某人走进一间商店购买货品, 并于付款时交出一张可立即支付的支票, 他是作出一个隐含的陈述, 表示他相信该支票在正常情况下交给银行将会如期兑现。

¹¹⁵ *Ibid*, 224.

¹¹⁶ *Attorney-General v Paweni Trade Corp (Pvt) Ltd.* 1990(1)ZLR 24(SC) at 28C.

¹¹⁷ 例如, 在 *Lawrence Chaitzvi v The State* (SC) 135/92 一案, 被告被控“意图诈骗而非法地”作出一项失实陈述, 最后在最高法院被判犯企图欺诈罪。

¹¹⁸ *Attorney-General v Paweni Trade Corp (Pvt) Ltd, op cit*, at 27G. 看来意图诈骗的对象除了失实陈述的对象之外, 亦包括他的雇主及委托人。

¹¹⁹ *Op cit*, at 5.

4.88 被告是真诚与否对决定他有没有诈骗的意图可能起着作用。¹²⁰

4.89 **导致他人蒙受实在或潜在的不利** 有关的虚假陈述必须涉及“某人（但不一定是该陈述的对象）冒一些受损害的风险。虽然有关的损害不必与经济或所有权有关，但是该风险必须不是未可预料得到或凭空想象出来的。”¹²¹

4.90 在柴达史维诉国家一案，¹²² 法庭裁定“必须客观地审视是否存在不利的情况，即是说即使现实中的陈述对象没有可能被误导，这与裁决是没有关系的。法律是从犯过错者的观点来看待这问题。若他意图欺骗而作出失实陈述，那么陈述对象即使事实上没有受骗也是毫不重要的。”¹²³

4.91 受害人蒙受的不利可以是实在或潜在的。¹²⁴ 为了构成潜在的不利这个元素，必须证明有可能导致他人蒙受不利，但毋须证明有一定的可能性会造成损害，亦毋须证明将会导致出现不利的情况。¹²⁵

4.92 只要真的有人要冒不利的风险，虽然该风险是很低，但亦足以构成潜在的不利。¹²⁶

4.93 失实陈述与实在或潜在的不利两者之间，必须存有因果关系；但由于“潜在”一词本身已蕴藏了因果关系这个测试准则，所以只要失实陈述带来潜在的不利，便应该符合所需的要求。¹²⁷

4.94 **企图欺诈** 津巴布韦的法律是确认有企图欺诈的罪行。在 *国家诉弗朗西斯*（*The State v Francis*）一案，首席大法官菲特申（Fieldsend CJ）说：

“假如有一项失实陈述因被阻而未能作出，但是一旦作出则将会导致出现实在或潜在的不利情况，是应该

¹²⁰ *Cecil Katazo Mbeu v The State* (SC) 208/93 at 3 to 4.

¹²¹ *R v Heyne* 1956 (3) SA 604(A), cited in *Attorney-General v Paweni Trade Corp (Pvt) Ltd, op cit*, at 28F.

¹²² *Op cit*, at 5 to 6.

¹²³ 看来该法庭未能像南非法院在 *Re London and Globe Finance Corporation Ltd*. [1903] 1 Ch 728 一案里那样，分辨出“欺骗”与“诈骗”两词的不同意义。

¹²⁴ *Keen Marshall Charumbira v The State* (SC) 119/85.

¹²⁵ *Lawrence Chaitezvi v The State, op cit*, at 5.

¹²⁶ *Keen Marshall Charumbira v The State, op cit*, at 3.

¹²⁷ *Hunt and Milton, op cit*, at 728, cited in *Attorney-General v Paweni Trade Corp (Pvt) Ltd, op cit*, at 28 to 29.

可以判被告犯了企图欺诈罪，惟必须有事实证明被告是怀有所需意图而企图作出该项失实陈述。”¹²⁸

4.95 至于肯特和米顿在《南非刑事法与刑事诉讼程序》一书中提到的可以构成企图欺诈罪的情况¹²⁹，津巴布韦法院似乎已在柴达史维诉国家一案中将之接纳为该国之法律。¹³⁰

4.96 **欺诈罪的元素** 参照上文的论述，津巴布韦欺诈罪的元素可以重申如下：

- 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作出一项关于事实的失实陈述（包括就着关于将来事情的现有意图或信念而作出的失实陈述）；
- 不合法地向另一人作出；
- 意图诈骗陈述的对象，使他依据该失实陈述行事；
- 从作出失实陈述者的观点着眼，有导致另一人（未必是陈述的对象）¹³¹ 蒙受实在或潜在的不利，而该不利涉及冒遭受损害的风险；有关的损害可以是经济、所有权、甚至是其他方面的损害，但该风险不是未可预料得到或凭空想象出来的。

¹²⁸ 1980 ZLR 368 (AD), at 372B.

¹²⁹ *Op cit*, at 778.

¹³⁰ *Op cit*, at 4.

¹³¹ 根据这说法，意图诈骗的对象，亦即陈述的对象，是毋须与蒙受实在或潜在不利者同属一人。

第 5 章 建议订立的欺诈罪

导言

5.1 我们在本报告书前数章已概述香港涉及欺诈行为的现行法律，以及这些法律的缺点和不足之处。香港的现行法律显然并不完善，而我们的职责范围正要求我们考虑订立一条实质的欺诈罪是不是一个可行的改革方法。这个方法并非没有先例可援。我们在前一章已指出有不少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已包含这条罪行。但是有些地区（主要是英格兰）对于是否采纳这种做法争论不休。在普通法制度下的执业律师显然不愿意采纳一个大体上是建基于罗马 / 荷兰和民法法制的模式。

5.2 我们首先要表明的，就是不可预期单靠订立一条实质的欺诈罪（无论该罪行包含的元素为何）便可以化解对香港现行法律所作出的所有批评。当中有些批评与我们的司法管辖区的刑事审讯程序有关，这些批评与现有罪行的性质并不相干。例如有些检控官投诉，谓在现行法律下，若被告有进行一系列牵涉广泛但互有关连的带有欺诈成分的交易，而控方又希望可以向法官和陪审团充分反映被告的犯罪行为所涉及的整个范围，起诉被告用的公诉书便永远有“不胜负荷”的风险。这可能是现行法律的问题，但我们相信这并不能透过制订实质的欺诈罪便可以解决得到。即使订有欺诈罪，控方仍须就构成该罪行的各项元素提供证据方能将被告定罪。因此，单凭订立欺诈罪不足以避免审讯程序出现先前提及的问题。

5.3 我们认为关于应否订立实质的欺诈罪的讨论，不应因为对该罪行所能达致的成果有不合理的期望而受到影响。事实上，很少改革法律的措施是没有缺点的，重要的是有关的改革整体上能够改善现状。我们相信订立实质的欺诈罪能符合这项标准。绝大部分回应我们较早时发表的咨询文件的人士，均同意订立新的实质的欺诈罪这项初步建议。其中一名论者更强调我们须重视公众人士对法律的期望：

“我认为一个民主（或接近民主）的社会是应该尽量满足公众人士对法律的期望。这点是很重要的。我不相信一般人会接受有一条载录于普通法的串谋诈骗罪而欺诈行为本身却不构成罪行。一方面普通法有一条串谋诈骗罪，但另一方面又没有一条实质的欺诈罪，

这种情况实在难以合理地去解释。要是探听一下公众人士对这个现象的看法，我怀疑最好的反应是不相信有这种情况存在，但更可能的是换来法律是一团糟的评语。”

然而，我们承认有些人反对我们提出的建议，现在让我们详细地探讨这些反对理由。

反对订立欺诈罪的理由

5.4 其中一项反对订立实质的欺诈罪的理由，是新订的罪行会跟《盗窃罪条例》内的现有罪行互相重叠。我们也留意到这点，并同意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见解，就是除非有理由令人接受有不同罪行互相重叠的情况出现，否则原则上应该避免制订互相重叠的罪行。¹ 例如，若某种行径可以同时构成两条独立的刑事罪行，但该两条罪行的刑罚却有所分别，便会出现问题。我们审慎考虑过这问题。虽然我们同意一般不宜订立互相重叠的罪行，但仍总结认为，尽管建议中的欺诈罪可能与现有的罪行互相重叠，但不应妨碍我们在现阶段考虑如下问题：订立实质的欺诈罪在原则上是否适宜，以及如果适宜，我们建议该罪行应具备的元素又是否可以接纳。

5.5 在达致这个结论的过程中，我们考虑过两个因素。首先，互相重叠的罪行其实在刑事法里是普遍存在的。构成一宗案件的同一组事实，可能足以让控方提出不同的控罪。检控官经常要决定以那项罪名起诉被告是最适合和最可能将其入罪。依我们看，订立实质的欺诈罪不会在这方面构成重大困难。设有实质的欺诈罪的司法管辖区（主要有苏格兰和南非）的检控人员已确定我们的看法是对的。根据他们的经验，各罪行间互相重叠是刑事法的常见现象。苏格兰法院的刑事科亦向我们指出，与普通法的欺诈罪重叠的，包括有《公司法令》内有关破产、欺诈交易和内幕交易的罪行，以及根据卫生及社会保障法例制订的罪行。这些重叠情况似乎从没有引致任何问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近日于英格兰作出判决的戈梅斯（Gomez）案²。该案的判决显示，几乎每一宗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的个案（即香港的《盗窃罪条例》第17条所涵盖的个案），均可自动转作盗窃案处理。我们亦留意到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是察觉到现时关于串谋诈骗的法律是存在与其他罪行重叠的问题。该委员会指出：

¹ 见上文第3.9段。

² [1993] AC819.

“只要被告曾与他人串谋作出《盗窃罪（条例）》所涵盖的行为，串谋诈骗罪是会包揽该（条例）内差不多每一项罪行。”³ 英格兰的严重欺诈案调查科的经验更进一步引证我们的看法。以下是该调查科的评语：

“不明白不同罪行出现重叠会有甚么问题。目前许多罪行都是互相重叠，但都没有造成不公义的情况，检控人员自会选择最适合的罪名起诉被告。要是原审法官认为控方的做法具有欺压成分，他便会加以干预。”⁴

最后，有人认为《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51(2)条其实已确认有重叠的情况。该条文订明，假如被告被判没有触犯被控告的罪名，但他被指有作出的作为是明显或隐晦地构成或包括另一项罪行，他是可以被判触犯该罪行。

5.6 我们考虑的第二个因素，是现时载于《盗窃罪条例》的罪行是在没有一条实质的欺诈罪的情况下制订的。因此，若日后制订了实质的欺诈罪，便须重新评估原先载于《盗窃罪条例》的罪行的作用和价值。然而，我们认为这并不足以构成反对制订实质的欺诈罪的理由，因为假如采纳这种看法，便等如说：若制订一条补充现有法律不足的条文会使一些当初因为没有这条补充性条文而制订的各条条文变得多余，便不应制订该条补充性条文。我们同意有需要检讨现时载于《盗窃罪条例》的罪行和它们与新订欺诈罪两者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只要政府原则上接纳实质的欺诈罪这个概念，有关的检讨工作便应立即进行。**

5.7 第二个反对订立欺诈罪的理由是这可能违反一项控罪只得一条罪行的规则。尤值得一提的是有人指出：在一项控罪中以附表形式详载包含几项独立但相关的欺诈事件的犯罪行为（此做法在苏格兰和南非很普遍）是有违一项控罪只得一条罪行的规则。我们于上一章指出，此规则的作用在于确保被告能肯定地知悉控罪的清晰而准确的详情。我们在此重申前一章的论点：在现实中，以附表形式拟备的欺诈罪名不可能令被告对针对他的指控的性质有任何疑问。然而，尽管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不会对被告造成不公平，我们仍须强调以附表形式作出起诉应与订立实质欺诈罪的好坏属于不同的问题。使用附表形式是否适用于香港仍未有定论，但这应该与应否

³ 见上文第 3.9 段。

⁴ 致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的信（日期为 1995 年 2 月 15 日）。

订立欺诈罪的问题分开考虑。并非所有订有欺诈罪的司法管辖区均采用附表形式（例如马来西亚便尚未采用）。即使香港制订了欺诈罪，也毋须一定采用这种做法。

5.8 在苏格兰，假如法庭认为将不同的控罪放在一起会对辩方不利，它是有权酌情下令将有关控罪分开处理。南非的《1977年刑事诉讼程序法令》第81(2)(a)条亦赋予法庭类似的酌情决定权，使法庭“可在其认为有利于司法公义的情况下”，下令将各项控罪分开处理。该法令第94条容许在同一项控罪里控告被告于某段期间内于不同场合犯了某条罪行，惟每个场合的投诉人必须是同一个人。假如香港在订立欺诈罪后认为宜于采用附表形式起诉被告，我们倾向建议另行制订法例以准许使用附表，但与此同时法庭亦应有酌情决定权，使法庭可在其认为有利于司法公义的情况下，下令将各项控罪分开处理。若法庭有见于针对被告的指控并不明确而认为控罪的草拟方式对被告不利，采纳上述建议便可让法庭下令将各项控罪分开处理。然而，我们再次强调不应让以附表形式提出起诉的问题与关于订立欺诈罪的好坏的讨论混为一谈。

5.9 另一个反对根据罗马/荷兰法制订立欺诈罪的理由是这条罪行的涵盖范围过于广泛。持有这个反对理由的人也许担心此罪行会与多项现时载于《盗窃罪条例》的罪行互相重叠。我们认为这个说法欠缺说服力。正如英格兰的严重欺诈案事务处向我们指出：“既然串谋诈骗的罪名没有对被告构成欺压，我们看不出有任何理由以欺诈罪名作出起诉会是欺压被告的做法。”该事务处又察觉到“那些反对理由都是建基于反对者对现时的罪行的涵盖范围和明确性有过份的要求。”⁵建基于欺骗手段的欺诈罪的范围显然比串谋诈骗罪的来得狭窄（在史葛案里，法庭认为串谋诈骗罪应包括任何不诚实地剥夺他人财产或权利的情况）。然而，英格兰亦曾提议多项限制任何新订欺诈罪的范围的方法。这些提议包括：

- (a) 订明有关案件所涉及的款额必须符合某个最低规定才可引用欺诈罪进行起诉。据称这样做可确保只有在大规模的商业欺诈案才会以欺诈罪起诉被告，至于小规模诈骗活动则不会为该罪行所涵盖。我们不认为这种方法有可取之处。虽然一个人的犯案规模可能与刑罚的轻重有关，但这对于有关行为是否属于刑事罪并没有关系；例

⁵ 致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来信（日期为1995年2月15日）。

如偷取 100 元与偷取 100 万元所换来的刑罚明显不同，但两者同样会触犯盗窃罪；

- (b) 把受欺诈罪规范的人局限于某几类人士，例如公司董事。设立这项限制的理据与上一段的一样，就是欺诈罪是特别为了针对大规模商业欺诈案而设。我们预料实行这个方法的困难在于如何在众多的欺诈案中区别出那些案件须为欺诈罪所涵盖。任何的分类方法都难免会有漏洞。一些规模颇大的欺诈案可能是由公司的雇员作出，或是与公司有往来的外人作出；似乎没有足够理由不把这些人列入新订罪行的范围之内。
- (c) 必须获得律政司同意方可作出检控。订立这项规定的原因，是假设检控人员会有滥用新订欺诈罪的机会。然而我们认为法庭最能有效地防止滥用情况出现；法庭大可拒绝受理不适当地提出的起诉。在诉讼程序中加入先取得律政司同意的规定，事实上只会增添不必要的麻烦而收效不大。

5.10 最后一项反对订立欺诈罪的理由是该罪行未能有效地检控现代社会中日益增加的大规模商业欺诈案。我们曾就此咨询那些设有欺诈罪的司法管辖区的检控机关，它们认为这看法是没有根据的。南非好望角省的律政司回复称：

“……已证明南非关于欺诈行为的法律在检控复杂的商业罪案方面功效显著。即使有实际困难也全都是与案中的事实有关；由于所有刑事案均要求控方证明有关事实毫无合理疑点，所以任何刑事检控其实也预料到会遇上该些困难。”⁶

苏格兰也有类似经验。虽然苏格兰和南非的大规模商业欺诈案也许较香港为少，但没有证据显示罗马 / 荷兰的法律体系里的欺诈罪不足以应付这类型的欺诈案。

订立欺诈罪的好处

5.11 我们已于第 3 章概述香港现行涉及欺诈行为的法律的弊端。欺诈行为对于香港的社会及经济显然有重大影响。最近由毕马

⁶ 致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来信（日期为 1993 年 12 月 20 日）。

域会计师行进行的调查亦显示这问题所涉及的范围有多广。⁷ 香港必须具备有效的刑事法以打击如此普遍的欺诈现象。鉴于公众人士认为香港在这方面的法律有不足之处，我们遂进行今次的研究。

5.12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在其名为《串谋诈骗罪》的报告书内识别了多种假如现时的串谋诈骗罪被废除便不会再受制裁的刑事行为。⁸ 由此推论，在没有一条实质的欺诈罪的情况下，现时这些刑事行为如由一人单独作出是不会受到制裁的。现将当中最重要的行为类别概述如下。

- **不能被盗取的财产** 《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5 条就“财产”一词所下的定义，特别将土地及在土地上野生的东西排除于外。正如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察悉：“订立一项不诚实地移动篱笆的协议，以剥夺隔邻的土地拥有人的部分土地，是不会构成串谋偷窃罪，但相信会构成串谋诈骗罪。”⁹
- **机密资料** 就盗窃罪而言，机密资料是很难被视为财产的，原因主要是当一个人违背另一个人对他的信任时，在没有剥夺对方有关资料的情况下，很难证明有剥夺的情况出现。然而，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认为，“若有关个案牵涉两名或以上人士便有可能构成串谋诈骗罪，因为取得机密资料这种作为显然对拥有该些资料的人不利。”¹⁰
- **暂时剥夺财产** 盗窃罪的一个重要元素是被告必须曾经怀有永久剥夺财产拥有人的财产的意图（见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2(1)条）。但这项规定亦附有许多例外情况（见第 210 章第 13 及 14 条）。《盗窃罪条例》订有多项特定情况，使一些以欺骗手段暂时取得他人财产的行为列为罪行。然而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指出，有些不诚实的借贷或使用行为未必会构成任何实质的罪行，并列举雇员未经许可使用雇主的处所和用具作私人牟利用途为例子。

⁷ 见上文第 2 段。

⁸ "Criminal Law: Conspiracy to defraud", Law Com. No. 228, at 29 to 30.

⁹ *Ibid*, at 30.

¹⁰ *Ibid*, at 32.

- **没有属于另一人的财产** 有些情况是被告不诚实地处理归他管有的财产，但他未必会因此而犯了任何实质的罪行，原因是根据《盗窃罪条例》第 6 条的定义，有关财产并非“属于另一人”。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指出，“债务人如明知花费借来的款项会令他无法偿还债务而不诚实地与他人协定由他花费这些款项，很显然可以构成串谋诈骗罪”，¹¹ 但若只得一人单独行事，便不会构成现有的实质罪行。
- **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 虽然《盗窃罪条例》载有一系列以欺骗手段促致获得各种利益的罪行，但仍不足以涵盖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提供按揭贷款或其他贷款的行为。例如，正如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指出，在夏赖（Halai）一案¹²，法庭裁定，就与《盗窃罪条例》第 18A 条相若的英格兰法例条文而言（以欺骗手段取得服务的罪行），提供按揭贷款并不构成“一项服务”。同样，假如有关贷款是以直接转账方法存入借款人的银行帐户，那么能否引用《盗窃罪条例》第 17 条“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这项罪名来控告他也成疑问；引用该条例第 22(2)条的“促致有价产权书的签立”作为控罪也可能有困难，因为英格兰的马德里亚（Manjhadria）案¹³ 裁定电滙并非有价产权书。
- **不诚实地没有为货品或服务付款** 《盗窃罪条例》第 18C 条将不诚实地没有为货品或服务付款便离去的行为列为罪行。上议院在爱伦（Allen）案¹⁴ 考虑过《1978 年盗窃罪法令》第 3(1)条的相若条文，裁定控方必须证明被告意图永不付款，而不仅是意图拖延付款。正如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指出，“然而，若有两名或以上人士协议不诚实地不付款便离去，而他们的意图是最终仍会悉数缴付欠款，相信他们已犯了串谋诈骗罪；他们的意图，是透过剥夺他们的债权人在他们应该付款那时至他们有意付款期间使用该笔欠款的权利而不诚实地导致债权人蒙受不利。”¹⁵

¹¹ *Ibid*, at 35.

¹² [1983] Crim LR 624.

¹³ [1993] Crim LR 73.

¹⁴ [1985] AC 1029.

¹⁵ *Ibid*, at 48.

5.13 在分析过各种反对订立实质的欺诈罪的理由，以及臚列了我们认为订立该项罪行所可能会带来的好处后，现尝试探讨一下欺诈罪应采用甚么的定义会适用于香港。

实质的欺诈罪的各种可能定义

5.14 **史葛案的影响** 正如我们在前一章所见，英格兰在过去一段长时间曾作出几次尝试，试图找出一个可以为一般人接受的欺诈罪的定义。一般的做法是先研究现有的串谋诈骗罪，然后竭力从这条串谋罪中抽取有关元素，从而构思出一条实质的罪行。这意味着史葛诉首府警务处处长（*Scott v Metropolitan Police Commissioner*）一案的判决¹⁶ 必然会于实质的欺诈罪内反映。我们认为正是这处理方法使英格兰在寻找一个广为大众接受的欺诈罪定义的工作深受困扰。

5.15 在我们研究过的订有实质的欺诈罪的司法管辖区之中，大部分均以欺骗作为有关罪行的重要元素。我们认为此举正符合欺诈一词的日常意义，也配合常人对该词的理解。事实上，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似乎也承认“欺诈地”一词隐含“欺骗”的元素，¹⁷ 相信这亦符合英格兰关于串谋诈骗罪的法律的原有取向。我们在前一章曾提及巴克利大法官在英格兰的关于伦敦与环球金融有限公司（*Re London and Globe Finance Corporation Ltd*）一案所作的判语，其他司法管辖区（例如南非）至今仍乐于援引，并将之视为权威性的法律见解。他的判语现复述如下：

“ 诈骗是以欺骗手段进行剥夺，而诱使某人做出使其遭受损害的事情，是藉着欺骗手段来进行的。简而言之，欺骗是以虚假陈示诱使他人得出某种想法，而诈骗则是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采取某种行动。”¹⁸

5.16 史葛案的决定歪曲了这个关于欺诈一词的常用意义，亦没有将欺骗视为欺诈罪的重要元素。上议院在该案裁定普通法的串谋诈骗罪并不单适用于由两名或以上人士协议欺骗拟定的受害人的情况。上议院大法官狄尔汉子爵说：

“ …… 一个用字会因应上文下理而得出某个意义，但‘欺诈地’和‘诈骗’两个词的意义一般来说必然十

¹⁶ (1974) Cr App R 124.

¹⁷ 法律委员会《串谋诈骗罪》工作报告第 104 号（1987 年）。

¹⁸ [1903] 1 Ch728, at 732 to 733.

分接近。我想，假如……‘欺诈地’是指‘不诚实地’，那么，‘诈骗’一般是指不诚实地剥夺一个人一些属于他的东西，或一些若不是有欺诈行为便属于他现在、将来或可能会享有的东西。”¹⁹

根据这种看法，难怪英格兰的评论者难于找到一个与盗窃罪所属类别有显著不同的欺诈罪定义。

5.17 小组委员会的结论 我们在本报告书的绪言提及法律改革委员会属下的欺诈问题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出的研究。我们指出小组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均总结认为应订立一条新的实质的欺诈罪。**我们同意大多数成员所达成的结论（亦即同意回应我们咨询文件的人士当中属于大多数的意见），并赞成订立实质的欺诈罪。**在达成这个结论的过程中，小组委员会将其研究范围收窄至两个欺诈罪的定义。第一个定义将欺诈罪界定如下：

“不诚实地以虚假陈述或透过故意不披露而：

- (a) （导致另一人）蒙受经济损失或冒蒙受经济损失的风险；或
- (b) （导致另一人的）权利蒙受不利或冒蒙受不利的风险，

意图令该人蒙受经济损失或冒蒙受经济损失的风险，或令该人的权利蒙受不利或冒蒙受不利的风险。”

5.18 小组委员会拒绝采纳这个定义，他们认为没有必要订立这样的一条罪行，而且这罪行亦与现有的《盗窃罪条例》内的罪行重叠。大多数成员反而赞成另一个定义，此定义的特色在于包含了“欺诈计谋”这个元素。

5.19 这个版本的欺诈罪采用了相同的方法去界定欺诈行为的性质，但它只适用于被告曾“以一个计谋”去诈骗另一人的情况。在这里，“计谋”被界定为：

“一项计谋、计划、图谋、或行动纲领，无论有关的计谋、计划、图谋、或行动纲领是否重复地实行。”

¹⁹ *Ibid*, at 839.

小组委员会的多数成员认为这个方法的好处在于免除只有多过一个人不诚实地共同行事才能控以持续犯欺诈罪的不合逻辑情况。此外，它亦使控方能够单凭一项罪名便可以全面反映被告所作出的行为的刑事性质，而毋须透过提出“样板罪名”来起诉被告。

5.20 然而，小组委员会的少数成员认为包含“欺诈计谋”这个元素的定义“很含糊和不明确”。他们又指出证明有欺诈计谋存在所要面对的困难与证明有诈骗别人的共谋所要面对的一样的多。“只有当有关作为是指称中的计谋的一部分才可以恰当地提出这些作为作证据之用，但是有关计谋的存在却可能只可以透过提出关于该些作为的证据才能够得以证明。”

5.21 我们的意见与小组委员会的少数意见一样，对采纳包含了“欺诈计谋”的建议有所保留。这概念对于我们来说是不甚明确的。我们在本章开首指出制订欺诈罪时不应将改善诉讼程序的目标与找出构成欺诈罪的元素的目标两者混淆。“欺诈计谋”的概念正堕入这个困局。我们认为很难确实地指出那些行为会为一个计谋的范围所涵盖。有一种意见是建议中的定义太广泛，几乎包括任何涉及有意识的行动的行为。要是如此，针对现时串谋诈骗罪的涵盖范围过于广泛所作出的批评将同样适用于这个定义。因此，尽管我们有少许迟疑，我们仍总结认为，虽然我们与小组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一样，同意订立新的实质欺诈罪，但我们并不认为订立该委员会所建议包涵“欺诈计谋”的元素的罪行是适当的做法，我们提议另觅新的定义。

5.22 英格兰和我们的小组委员会的研究受到不少问题困扰，这促使我们相信有需要找寻新的路向。我们觉得与其固守现时的串谋诈骗罪的概念，并企图从中钻研出一条新的实质欺诈罪，倒不如另辟蹊径，自行研究一条新的实质欺诈罪究竟应包括那些元素。为要这样做，参考已订有欺诈罪的司法管辖区的情况是有启发作用的，而我们研究得出的结果，是欺诈罪一般包括了数项可资识别的元素。在本章下半部分我们会逐一探讨这些元素，并找出我们认为一条香港的欺诈罪所应具备的元素。

重新探讨欺诈罪：欺诈罪的元素

5.23 我们在上一章研究过多个订有欺诈罪的司法管辖区，识别了该罪行所具备的几项不同元素。这些元素会因地而异，例如在苏格兰，受害人毋须遭受任何不利也有可能构成欺诈罪。相反，南非

的法律却规定必须证明受害人遭受实在或潜在的不利，而在泽西岛，除了受害人必须遭受实在的不利之外，诈骗者亦须取得实在的利益方属犯罪。加拿大更将欺诈罪的范围进一步收窄，该国似乎将这罪行局限于受害人在所有权方面的权益蒙受损失的情况。

5.24 为了替香港的新订欺诈罪找寻一个定义，实在有需要在不同概念中作出选择。在考虑过这方面的现行法律和国外的做法后，我们总结认为建议的一般性欺诈罪应包括下列元素：

- a) 一个人藉进行欺骗（不论是蓄意的或是罔顾后果的）
- b) 意图诈骗
- c) 诱使另一人
- d) 作出任何作为或有任何不作为
- e) 导致另一人蒙受不利或有相当程度的可能性会蒙受不利或诈骗者或另一人获得利益，或同时导致另一人蒙受不利及诈骗者或另一人获得利益。

我们并不是说只有这些元素才可以构成香港的欺诈罪，但有见于我们先前的讨论和各方面就我们的初步建议所发表的意见，我们相信这定义能为我们遇到的困难提供一个实际而可行的解决办法。我们会在下文逐一研究这些元素。

5.25 “藉进行欺骗” 在欺诈罪内特别加入“欺骗”的元素的做法，有别于上议院在史葛案²⁰认为欺骗并非欺诈行为的基本元素的判决。²¹正如我们较早时在本章所述，我们相信英格兰的论者在理念上纠缠不清的原因，是由于（或最低限度有部分是由于）他们不再把欺骗列为构成欺诈行为的元素。我们认为欺骗这元素是用以区别欺诈行为与盗窃行为的主要特征。我们建议的罪行更能贴切地反映较早时被人接纳的定义（巴克利大法官于关于伦敦与环球金融有限公司一案就此定义作出的阐释），即“诈骗是以欺骗手段进

²⁰ [1975] AC 819.

²¹ 上议院的法官认为不一要案中受害人受骗才可构成欺诈罪；只要被告达致预定目的的手法是不诚实便足够。见上文第2章第2.37至2.42段。

行剥夺，而诱使某人做出使其遭受损害的事情，是藉着欺骗手段来进行的。”²²

5.26 相对于欺诈行为而言，若考虑到欺骗与其他元素间的关系，我们是同意巴克利大法官以下的意见：

“欺骗是以虚假陈示诱使他人得出某种想法，而诈骗则是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采取某种行动。”²³

我们相信将欺骗列为欺诈罪的元素之一，可以更准确地反映一般人对欺诈行为的观感。关于这一点，我们留意到毕马域会计师行最近就欺诈行为所进行的调查，对欺诈一词采用了以下的定义：

“……意图剥夺另一人的财产或权利而计划及作出的蓄意欺骗行为。当一个人须真诚对待另一人而要作出表示，但却仍然保持缄默，亦会构成欺骗行为。”

5.27 为了进一步解释我们建议订立的欺诈罪之中的“藉进行欺骗”这个元素，现将我们的看法列出如下：

- (a) 蓄意诱使一个人相信一些事实上是虚假的事情为真实是会构成欺骗；²⁴
- (b) 任何欺骗别人的明确作为（例如作出虚假陈述）或任何不作出作为的情况（例如故意不披露）均可能构成欺骗手段；²⁵
- (c) 进行欺骗的人必须知悉或相信有关事项是虚假，并必须意图令受害人依据这些虚假事项行事。²⁶

5.28 **“不论是蓄意的或是罔顾后果的”** 我们原本在咨询文件建议订立的罪行的定义并没有包括罔顾后果地进行欺骗这个选

²² [1903] 1 Ch 728, at 732 to 733. 上议院的法官认为这个就欺诈一词所下的定义并非“包揽无遗”。*Scott*, at 836.

²³ [1903] 1 Ch 728, at 732 to 733.

²⁴ 见巴克利大法官在 *Re London and Globe Finance* 一案所作出的进一步评论（第 732 至 733 页）。

²⁵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刑事法典第 415 条（关于诈骗罪）的附注将之称为“不诚实的隐瞒事实”。（见上文第 4 章第 4.33 至 4.45 段。）法典内列举了以下的例子：

“甲方将物业出售及转让予乙方后，明知自己无权再处置该物业，但仍将该物业售予丙方或向丙方作出按揭，而又没有向丙方披露先前已将物业出售及转让给乙方这个事实，并向丙方收受楼价款项或按揭贷款。如此则甲方便有欺骗的行为。”

²⁶ 请翻阅巴克利大法官的判词，第 732 至 733 页。

择。然而经进一步考虑后，我们认为加入罔顾后果的元素是合理的，这正好与《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第 17 条“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的罪行对“欺骗手段”一词所下的定义相类似。英格兰上诉法院研究过“罔顾后果”一词，认为该词“较不小心及疏忽严重，〔被告〕并且对有关陈述属真属假显得漠不关心。”²⁷ 对于我们建议的罪行来说，除非怀有诈骗的意图，否则单是罔顾后果地进行欺骗并不足够。

5.29 “意图诈骗” 我们将“意图诈骗”列为新订罪行的必须元素。这方面至少可透过两个方法来实行：第一个方法是规定诈骗者须意图令人相信其虚假陈述（例子有前一章所介绍由新西兰建议的罪行，而苏格兰的有关罪行也许亦包含这个要求）。第二个方法是规定诈骗者须意图令人依据其虚假陈述行事而得出有关的结果（参见南非、泽西岛、新加坡及津巴布韦等国家所订的罪行）。我们选择了后者的方法，并将“意图诈骗”理解为诈骗者须于进行欺骗时意图令上文第 5.24(e)段所载的其中一项结果因此而发生。将意图诈骗列为欺诈罪的元素之一，正反映了一些回应我们咨询文件的人的意见。有些人担心新订罪行有可能将一些不适宜处以制裁的行为刑事化。加入“意图诈骗”的元素便可扫除此种忧虑。

5.30 苏格兰及南非的案例清楚表明构成欺诈罪的欺骗手段并不包括纯粹是意见的表达，也不包括用于广告的夸张表达手法。在广告上宣称某种产品是“最佳产品”的做法交由保障消费者的措施规管会较为适当。我们不拟将这些行径纳入建议的欺诈罪的管制范围之内。我们相信，藉着在我们原先建议的定义内加入“意图诈骗”的元素已经达到这个目的。建议订立的新罪行旨在针对那些意图为自己获得利益或令另一人蒙受损失而说谎的人，而该人说谎之后有其他人依据该谎言行事。我们认为这种谎言与“无伤大雅的谎言”性质大不相同，后者的例子之一，是为了免令自己或另一人尴尬而说出的谎话。

5.31 我们原本载于咨询文件的建议并没有将“不诚实”及“意图诈骗”列为新订欺诈罪的独立元素。正如我们所解释，在考虑过公众人士的意见后，我们现建议修订原先建议的定义，将“意图诈骗”的元素包括在定义之内。有些回应咨询文件的人认为该罪行应该另外包括“不诚实”的元素。法律改革委员会曾就此详加讨论。

²⁷ *R v Staines* 60 Cr App R 160.

赞成在新订罪行内包括“不诚实”的元素的论据大体上可撮录如下：

- 将“不诚实”的元素列入新订罪行内可避免将说“诚实的谎话”的行为刑事化。诚实谎话的特质，是行骗者认为这是最符合受骗者的利益，或认为尽管这样做有可能导致改一些潜在或实在的不利，但这只不过是无损于人的玩意。
- 单有“欺骗”的元素并不足以令该罪行要求控方证明被告主观上怀有欺诈意图，所以“不诚实”的元素是必须的。一旦加入“不诚实”的元素，便有需要考虑被告的主观想法，因此，若一般明白事理的人不把被告的行为视为不诚实，被告便可能毋须负上刑事责任。
- 在新订罪行略去“不诚实”的元素是有违现时对“欺诈”一词在刑事罪行上的理解。
- 另外加入“不诚实”的元素可确保纯粹以夸张的表达手法来卖广告的行为不会为欺诈罪所涵盖。
- 在“欺骗”或“虚假陈述”之外再加入“不诚实”的元素并非没有先例可援（例如《盗窃罪条例》第 17 及 18 条；上文第 4.36 段提及的新加坡的第一类欺骗罪；上文第 4.14 段提及的由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载于《盗窃罪条例》内的罪行一向为人熟悉，而且应用多年也没有遇上困难。
- 陪审团识别欺骗行为较识别不诚实行为困难。“不诚实”一词所包含的概念易于为一般人所掌握。
- 若根据巴克利大法官在*关于伦敦与环球金融有限公司*的判语来厘定“欺骗行为”的定义（即欺骗是以虚假陈示诱使他人得出某种想法），欺骗行为不一定包含不诚实的成分。反过来说，若欺骗行为真的包含不诚实的成分，即使是为了避免有疑问产生，附加“不诚实”的元素也属无妨。
- 若不附加“不诚实”的元素，所有根据现时的民事法构成“具有欺诈成分的失实陈述”的行为（不论其道德败坏的程度有多大），也会为新订罪行所包揽。

5.32 我们要指出这些论据是针对法律改革委员会原先就欺诈罪所建议的定义而提出，而该原有定义并没有将“不诚实”和“意图诈骗”订为独立的元素。在考虑过各界的意见后，我们已接纳将“意图诈骗”的元素包括在建议罪行之内。法改会的大多数成员相信这会在很大程度上削弱要求在新订罪行内附加“不诚实”的元素的论据。然而法改会其中一名成员仍然认为应将新订罪行界定为“任何人藉进行欺骗不诚实地促致某种行动，结果导致另一人蒙受实在的不利（或有相当程度的可能性会蒙受不利），或导致诈骗者或另一人获得利益。”我们审慎考虑过赞成及反对这做法的观点，最后以大多数得出的结论，是新订罪行毋须另外包含“不诚实”的元素。我们在得出这个结论的过程中特别留意到以下论据：

- 包括“不诚实”的元素有可能令新订罪行遇到现时串谋诈骗罪所面对的困难，而串谋诈骗罪正是建基于不诚实行为之上。
- “欺骗行为”必然隐含“不诚实”的元素，但不诚实的行为却不一定隐含欺骗的元素。我们不能说某人透过进行欺骗“诚实地”做某些事情。
- 另设“意图诈骗”的元素，表示控方必须证明欺骗者在进行欺骗时，他是意图导致另一人蒙受不利或有相当程度的可能性会蒙受不利，或意图导致诈骗者或另一人获得利益。只要欺骗者蓄意向受害人进行欺骗，意图造成某些后果，其欺骗行为必然是不诚实的。
- 虽然“不诚实”这个概念对于一般人来说是简单易明，但这概念的法律观点却很复杂，并为法庭制造了相当多混乱和问题。
- 假如“欺骗”和“不诚实”均成为欺诈罪的独立元素，法庭在引导陪审团明了控方须证明些什么的时候，会指出由于“不诚实”和“欺骗”两个元素并列存在，所以除了要证明有欺骗元素之外，一定还有一些额外的要求。此举会令审讯过程更趋复杂。
- 在订立新罪行时，最好将一些要客观地审视的元素包括在内，好让陪审团易于就此作出决定，而非倚靠一个难以掌握及要从被告的主观意念来审视的概念。

- 认为将“不诚实”列为新订罪行的元素，是可以避免将出于好意或以夸张手法卖广告的行为刑事化这个看法，是将行事的动机和一项陈述的虚实这个客观事实混淆。行事动机只可以作为要求轻判的理据，而不可以用来决定有关行为是否属于刑事罪行。无论作出虚假陈述的动机为何，只要该陈述是虚假而被告又怀有所需的意图，控方便可以欺诈的罪名将他起诉。即使行事动机可以作为一个考虑因素，也只会影响判刑的轻重而与被告有没有罪无关。
- 建基于欺骗行为的欺诈罪显然符合公众人士对“欺诈”一词的理解（例如参见上文第 5.26 段所引述，毕马域会计师行对欺诈问题进行调查时，对欺诈一词所采用的定义）。在民主社会中，能尽量满足公众人士对法律的期望是重要的。

5.33 **“诱使另一人”** 欺骗手段的运用与受害人随后所采取的会产生不利情况的行动两者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只要欺骗手段并没有导致受害人作出他有作出的作为，或他其实是知悉有关手法是伪装的，便可以此为辩护理由而免被判犯建议的欺诈罪。

5.34 **“作出任何作为或有任何不作为”** 我们希望藉着这些字眼订明新订罪行的范围并非局限于受害人被诱使采取行动的情况；只要有关的欺骗行为说服受害人在某方面不作出作为便可以。

5.35 **“另一人蒙受不利或有相当程度的可能性会蒙受不利”** 若要以欺诈罪名将被告入罪，必须证明案中有“法律上认为是重大的不利”。²⁸ 然而，我们不拟建议有关的不利情况必须发生于欺骗行为所针对的人的身上。有人向我们指出正是这个限制减低了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欺骗罪的效用。我们认为只要有关的欺骗行为令诈骗者以外的任何一个人蒙受不利或有相当程度的可能性会蒙受不利，便已足够。

5.36 苏格兰所界定的范围更为广泛；最高法院院长格拉迪大法官在 *亚各克诉亚基博* (*Adcock v Archibald*) 一案²⁹ 指出“任何确切而实际的结果便已足够”。我们不拟采纳这个做法。我们宁可将欺诈罪的范围局限于有“令人蒙受不利或有相当程度的可能性会蒙受不

²⁸ Gordon, *op cit*, at 601 to 602.

²⁹ *Adcock v Archibald*, *op cit*, at 260.

利”的情况。我们不打算规定必须证明有实在的不利情况发生；只要证明有人有相当程度的可能性会蒙受不利便可。我们认为应该受到刑事制裁的行为是诱使他人采取行动的欺骗行为。无论受害人蒙受的不利是潜在的或他实际上已经蒙受不利，有关的行骗者也会对社会构成威胁。基于同一理由，我们不认为新订欺诈罪的适用范围应局限于可证明被告有透过进行欺骗获得利益的情况（不过我们认为这应该是除了“造成实在或潜在的不利”以外的另一个选择）。

5.37 我们原先在咨询文件就新订罪行所采用的定义是跟随苏格兰和南非的做法而制定的。我们当时建议“不利”一词的意思不应只限于经济上或所有权上的损失，因为这个限制不必要地限制了新订罪行的范围，而且会令该罪行在某程度上与盗窃罪的范围混淆。我们在咨询文件中引述伯切尔（Burchell）与米顿（Milton）对南非法律的观感：

“无论造成的不利是否与所有权有关均会被接纳为起诉的依据，这样做所产生的效果，就是在南非的法律里，该罪行不单只保障个人在所有权上的权益，也保障了公共行政体系的诚信这个国家利益。”³⁰

南非法庭裁定以下行为所构成的不利与所有权无关：获得一个若非有使用欺骗手段便不会获得的牌照或特权；败坏声誉或损害尊严；使用虚假荐书而获得聘用；以及诱使某人签订契约，即使该人的经济状况并没有因此而转坏。³¹

5.38 我们考虑过回应咨询文件的意见，并作出进一步的讨论，结果改变了我们原有的看法。现总结认为，欺诈罪所涉及的不利情况应只限于经济上或所有权上的损失，无论这些损失是暂时性或永久性的。我们得出这个结论是由于有些意见认为将新订罪行的范围伸延至与所有权无关的损失是野心过大，并有可能令该罪行的界限不明确。此外，任何新订罪行所针对的对象其实主要是商业欺诈案。我们接受这些论点，现建议订立一条范围较我们原先所提议的狭窄的罪行。

5.39 **“ 诈骗者或另一人获得利益 ”** 此元素提出来是作为“使另一人蒙受不利或可能蒙受不利”这个元素以外的另一个选择（但亦可与后者并存）。我们希望只要有案中的行骗者或其他人应

³⁰ Burchell and Milton,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1991), 523.

³¹ See Hunt and Milton, *op cit*, at 772 to 773.

因而获得利益这情况出现，那么即使并没有对另一方造成不利，便已足够。包括“使诈骗者或另一人获得利益”的元素会使新订欺诈罪的范围较南非的濶（南非将欺诈罪规限于对另一人造成实在或潜在的不利的情况），但却较苏格兰的窄（苏格兰规定只要有确切而实际的结果因被告进行欺骗而产生便可以）。我们在新订罪行内包括使“另一人”获得利益的规定，是因为我们认为没有理由不将那些（单独）进行欺骗以令其朋友或亲属获得利益的诈骗者绳之于法。这取向与泽西岛的取向以及上文第 4.22 段由沙利文所建议的定义一致。一如我们就“不利”一词所建议的定义，我们打算将“获得利益”一词中所指的利益局限于经济上或所有权上的利益。虽然我们估计要利用有人获得利益这一元素来证明被告犯了欺诈罪的情况不会经常发生，但我们现时的看法是仍然应包括这个元素。

5.40 本报告书的附录 4 载有一条草拟的条例草案，内里列出上文所谈论的新订罪行。

建议的罪行如何在实际情况中应用

5.41 向我们递交的意见当中有一个主要的关注点，就是建议的新订罪行应该能够达致公正和伸张正义，及应该能够较现行法律更为有效。这项关注所涉及的一个问题，是制订新罪行可能会出现新罪行与现有罪行互相重叠的异常情况。正如我们较早时在本章所解释，我们承认不同罪行互相重叠是不可取的，所以我们同意如果决定制订一条实质的欺诈罪，便须详细检讨现时有关不诚实行为的罪行。然而，我们不认为罪行重叠本身会导致不公正或不公义，亦不认为应留待全面检讨现时有关不诚实行为的罪行之后才决定应否订立欺诈罪。我们相信我们建议制订的罪行能有效地对付应受刑事制裁的欺诈行为。再者，我们相信新订罪行较现时的串谋诈骗罪更为明确，若以后者起诉被告，法庭便须向陪审团解释“不诚实”这个概念，但以新订罪行起诉则没有这个必要。在那些已设有实质的欺诈罪的司法管辖区的执业律师强调此罪行的其中一项优点是组成该罪行的元素易于为一般人理解，也易于在法庭内陈述。

5.42 若将新订罪行应用于实际情况里，“邦斯骗局”和欺诈供应商的骗案会轻易地为该罪行所涵盖。³² 就前者而言，欺骗的手法是讹称有关生意有可为，因而诱使投资者注资；而后的欺骗手法则类似普通的支票欺诈案，行骗者会诱使供应商供应货品给他，并

³² 见上文第 1.3 及 1.4 段。

伪装他将会替这些货品付款。就张榭孙（译名）（Cheung Tse-soon）一案³³的具体情况而言，以我们建议的实质的欺诈罪起诉有关行为较以串谋诈骗罪起诉为适当。案中的银行经理郭氏（Kwok）游说其好友兼银行客户张氏（Cheung）向银行借贷，以助其解决财政困难。后来郭氏在没有适当抵押下向张氏提供贷款，而张氏在获得贷款后将款项转交郭氏。张氏并没有从这些交易中获得任何经济利益。他辩称他相信有关安排是可以在某方面帮助当时正面临财政困难的银行。在本案里，以虚假的贷款目的欺骗银行的是银行经理而非该银行的客户。看来后者被控串谋诈骗罪是由于当时并没有一条实质的欺诈罪可以用来单独针对该名经理来作出起诉。

5.43 由于欺骗是我们的建议罪行的重要元素，所以我们相信史葛诉首府警务处处长一案³⁴所出现的行为不会为该罪行所包揽。案件中有的只是不诚实行为而没有欺骗行为。然而，我们并不视之作为一种缺失。相反，我们认为史葛案的案情接近侵犯版权的罪行多于欺诈罪。

5.44 制订建议罪行的好处是可以引用实质的罪行针对单独行事的人作出起诉，而毋须有另一名从犯参与其中才可以提出起诉。以现有的串谋诈骗罪作出起诉的牵强之处在于被告其实已经作出欺诈行为而诈骗者亦已达到其目的。若制订欺诈罪便可避免这种情况发生。最后，将新订罪行与欺骗手段而非不诚实手段联系起来可以为欺诈行为下一个较为精确的定义。

总结

5.45 我们在本章开端部分说明不应期望只要订立欺诈罪便可以解答所有针对现行法律所作出的批评。然而我们认为这不应是否决订立新罪行的理据。正如我们较早时指出，重要的是建议的改革整体上能改善现有状况。我们深信按照我们的建议订立一条实质的欺诈罪是可以达致这个目的。新订罪行可以消除现时由两人策划作出的行为会构成刑事罪（即串谋诈骗罪）但由一人单独作出则不会受刑事制裁的荒谬之处。此外，正如当时是御用大律师的拜仁·基尔（Brian Gill）所指出（他是研究苏格兰关于欺诈行为的法律的权威，热衷于倡议其他地方采纳苏格兰的做法），英格兰将欺诈罪分拆为多项载于《盗窃罪法令》的特定罪行的做法已证明带来不必要的复

³³ *Op cit*, 见第 2.46 至 2.51 段。

³⁴ [1974] Crim App R 124.

杂因素；只要有关证据并非完全符合被控的特定罪行的要求，辩方便可以技术理由提出反对。这些论据完全可以适用于香港。

5.46 我们总结认为制订一条包含我们在本章识别的元素的欺诈罪可以改良香港的法律。我们建议，若某人藉进行欺骗诱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为或有任何不作为，导致另一人蒙受不利或有相当程度的可能性会蒙受不利（有关不利可以是经济上或所有权上的不利），或导致诈骗者或另一人获得利益（有关利益可以是经济上或所有权上的利益），即属犯新订的欺诈罪。我们认为“欺骗”一词应包括对事实作出失实的陈述和蓄意隐瞒真相这两种情况。在决定欺诈罪的各项元素的过程中，我们尤其着重于参考南非及苏格兰刑事法在这方面的做法。我们并没有发现这两个司法管辖区因为订有欺诈罪而遇上任何重大困难。我们并非说建议的罪行可以解答现行法律所受到的所有批评，但正如我们所解释，我们认为其中不少批评是不应针对实质的欺诈罪的性质而提出，这些批评其实都是诉讼程序上的问题，两者是应该分开处理。

5.47 我们在本章较前部分提及苏格兰及南非的做法，即以附表形式在单一项罪名内包括多项独立但相关的欺诈行为的详情。这做法有其明显的实际好处，但我们不希望这个独立的问题与应否订立一条实质的欺诈罪的问题混为一谈。订立欺诈罪的同时不一定要效法罗马/荷兰法律体制下的做法而相应地改变有关的诉讼程序。我们强调本报告书的主要目的是提出订立一条实质的欺诈罪的好处和坏处以供大家考虑。

5.48 显而易见，若按照我们的提议订立一条实质的欺诈罪，串谋诈骗罪便应建基于新订罪行，而并非建基于现有串谋诈骗罪的各项元素。我们因此建议明确地废除现时包含于普通法之内的串谋诈骗罪，并以“串谋犯新订的实质欺诈罪”的罪行代替。

5.49 我们于第 3 章提及引渡疑犯的问题和欠缺一条实质的欺诈罪所可能引致的困难。我们曾就建议的欺诈罪所包含的元素是否符合美国关于引渡疑犯的规定咨询律政署负责引渡事务的职员。我们得到的答复是新订罪行能符合美国的规定。

5.50 我们的研究范围内尚有判刑问题需要处理。小组委员会建议新订罪行的最高刑期为 14 年，此刑期与现时普通法里的串谋诈骗罪的刑期相同。我们同意串谋诈骗罪的现有刑期提供了一个合乎现实的指标，故采纳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

曾就咨询文件发表意见的本港人士及团体

区启贤御用大律师
律政署刑事检控科（白孝华先生、布思义先生、江乐士御用大律师、麦礼诺先生、麦伟德先生、邵德炜先生、冼嘉弼先生、唐立品先生及彭佩兰小姐）
香港英商会
清洪御用大律师
赵振寰大律师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系（Mr Ian Dobinson, 罗学敦先生及 Mr Tony Upham）
费百德大律师
上诉法院高奕晖大法官
祈理士御用大律师
郭兆铭御用大律师
香港银行公会
香港大律师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胡汉清御用大律师
克勤士御用大律师
廉政专员公署
罗正威御用大律师
香港律师会
法律援助署
高等法院李安霖大法官
骆应淦御用大律师
麦高义大律师
林滔华御用大律师
包乐文御用大律师
警务处
苏朗年御用大律师
高等法院孙国治大法官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保安科
韦仕博大律师

《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与欺诈有关的罪行

欺诈及勒索

17. 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

(1) 任何人以欺骗手段（不论该欺骗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诱因）而不诚实地取得属于另一人的财产，意图永久地剥夺该另一人的财产，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

(2) 就本条而言，如任何人取得财产的拥有权、管有权或控制权，即视为取得该财产，而“取得”（obtain）包括为另一人取得或使另一人能够取得或保有。

(3) 第 7 条在挪占一词作出必要的修改后，须为本条的施行而适用，犹如该条为第 2 条的施行而适用一样。

(4) 就本条而言——

“欺骗手段”（deception）指就事实或法律而以文字或行为作出的任何欺骗手段（不论是蓄意或是罔顾后果），包括与过去、现在或将来有关的欺骗手段，以及与使用该欺骗手段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意图或意见有关的欺骗手段。

（比照 1968 c. 60s. 15 U.K.）

18. 以欺骗手段取得金钱利益

(1) 任何人以欺骗手段（不论该欺骗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诱因）而不诚实地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钱利益，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

(2) 视为为某人取得本条所指的金钱利益的情况如下——

(a) 他获得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其主要业务是提供信贷的任何附属公司给予——

- (i) 信贷服务或信贷安排；
- (ii) 改善或延展信贷服务或信贷安排的条款；或
- (iii) 帐户上的贷项或债务抵销，

不论任何该等信贷服务、信贷安排或帐户——

(A) 是以他的名义或另一人的名义开户；或

(B) 是否可依法强制执行；（由 1986 年第 46 号第 2 条增补）

- (b) 他获容许以透支方式借款，或获容许取得任何保险单或年金合约，或得以改善他获容许如此办的条款，不论任何该等透支、保险单或年金合约——

(i) 是以他的名义或另一人的名义开户；或

(ii) 是否可依法强制执行；或（由 1986 年第 46 号第 2 条代替）

- (c) 他获给予机会在某职位或受雇工作赚取报酬或赚取更多的报酬，或以赌博赢取金钱。

(3) 就本条而言——

“附属公司”（subsidiary）的涵义与《公司条例》（第 32 章）中该词的涵义相同；（由 1986 年第 46 号第 2 条代替）

“接受存款公司”（deposit-taking company）的涵义与《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1)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欺骗手段”（deception）的涵义与第 17 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银行”（bank）指——

(a) 《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1)条所指的银行；及

(b) (i) 由或根据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法律或其他权限成立为法团的银行，而在此方面，“成立为法团”（incorporated）包括设立；及

- (ii) 并非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16 条而取得牌照的银行。

（比照 1968 c. 60 s. 16 U.K.）

18A. 以欺骗手段取得服务

(1) 任何人以欺骗手段（不论该欺骗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诱因）而不诚实地取得另一人的服务，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

(2) 凡有他人被诱，藉着作出某作为，或藉着导致或准许作出某作为而授予利益，以为所授利益已获或将获支付代价，此等情况即属取得服务。

(3) 就本条而言，“欺骗手段”（deception）的涵义与 17 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由 1980 年第 45 号第 3 条增补）

（比照 1978 c. 31 s. 1 U.K.）

18B. 以欺骗手段逃避法律责任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凡任何人以欺骗手段（不论该欺骗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诱因）——

- (a) 不诚实地获得免除作出付款的全部或部分现有的法律责任，而不论该法律责任是他本人的或是另一人的；
- (b) 意图不履行作出付款的全部或部分现有的法律责任（不论是否永久地不履行），或意图让另一人如此办，而不诚实地诱使债权人或任何代表债权人申索款项的人等候付款（不论付款日期是否获得延期）或放弃要求付款；或
- (c) 不诚实地取得任何豁免或减除作出付款的法律责任，

则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

(2) 就本条而言，“法律责任”（liability）指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法律责任；而第(1)款不适用于未获接受或未被确立的为某项错误作为或不作为而支付补偿的法律责任。

(3) 就第(1)(b)款而言，任何人被诱使接受支票或其他付款保证作为付款，作为有条件地抵销已有的法律责任，须视为并非获得付款，而是被诱使等候付款。

(4) 就第(1)(c)款而言，“取得”（obtains）包括为另一人取得或使另一人能够取得。

(5) 就本条而言，“欺骗手段”（deception）的涵义与第 17 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由 1980 年第 45 号第 3 条增补）

（比照 1978 c. 31 s. 2 U.K.）

18C. 不付款而离去

(1)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明知须为任何已供应的货品或已提供的服务即场付款，或明知被预期须为该等货品或服务即场付款，而不诚实地离去，并无如所须般或被预期般付款，意图逃避支付应付的款项，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3 年。

(2) 就本条而言，“即场付款”（payment on the spot）包括在收取已予施工或提供服务的货品时的付款。

(3) 凡货品的供应或服务的提供是违法的，或提供服务所须付款是不能够依法追讨的，则第(1)款概不适用。

（由 1980 年第 45 号第 3 条增补）

（比照 1978 c. 31 s. 3 U.K.）

18D. 以欺骗手段在某些纪录内促致记项

(1) 任何人为使自己或另一人获益，或意图使另一人遭受损失，而不诚实地以欺骗手段（不论该欺骗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诱因），促致在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其主要业务是提供信贷的任何附属公司的纪录内记入、略去、改动、抽出、隐藏或毁灭某记项，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

(2) 就本条而言——

“附属公司”（subsidiary）的涵义与《公司条例》（第 32 章）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纪录”（record）包括——

- (a) 在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其主要业务是提供信贷的任何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使用的任何文件或纪录；及
- (b) 任何如此使用的文件或纪录，而该文件或纪录乃并非以可阅形式保存，但能够以可阅形式复制重现者；

“接受存款公司”（deposit-taking company）的涵义与《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1)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欺骗手段”（deception）的涵义与第 17 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银手”（bank）指——

- (a) 《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1)条所指的银行；及
- (b) (i) 由或根据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或其他权限成立为法团的银行，而在此方面，“成立为法团”（incorporated）包括设立；及
- (ii) 并非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16 条而取得牌照的银行。

（由 1986 年第 46 号第 3 条增补）

19. 伪造账目

(1) 凡任何人为使自己或另一人获益，或意图使另一人遭受损失而不诚实地——

- (a) 毁坏、污损、隐藏或捏改任何账目，或为会计用途而制备的纪录或文件，或需要作为会计用途的纪录或文件；或
- (b) 在提供资料作任何用途时，提出或使用任何他知道在要项上是或可能是误导、虚假或欺骗的账目或任何上述的纪录或文件，

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由 1986 年第 46 号第 4 条修订）*

(2) 就本条而言，任何人在账目、纪录或文件内作出或赞同作出任何在要项上是或可能是误导、虚假或欺骗的记项，或在账目、纪录或文件内略去或赞同略去任何要项，均视为捏改该账目、纪录或文件。（由 1993 年第 23 号第 7 条修订）

(3) 就本条而言，“纪录”（record）包括用电脑保存的纪录。（由 1993 年第 23 号第 7 条增补）

（比照 1968 c. 60 s. 17 U.K.）

22. 文件的隐瞒等

(1) 任何人为使自己或另一人获益，或意图使另一人遭受损失，而不诚实地毁坏、污损或隐藏任何有价产权书、遗嘱或其他遗嘱性质文书，或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门的文件正本，或属于或存档或存放于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门的文件正本，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由 1986 年第 46 号第 7 条修订）

(2) 任何人为使自己或另一人获益，或意图使另一人遭受损失，而不诚实地以欺骗手段（不论该欺骗手段是否唯一或主要诱因），促致有价产权书的签立，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由 1986 年第 46 号第 7 条修订）

(3) 第(2)款适用于与作出、接受、背书、改动、取消或毁灭整份或部分有价产权书有关的事项，以及适用于关乎签署或盖章于任何纸张或其他材料上使其可制成或转变为有价产权书或可作为有价产权书使用或处理，犹如此是有价产权书的签立一样的事项。

(4) 就本条而言——

“有价产权书”（valuable security）指产生、转让、退回或解除对财产的权利、财产的权利或在财产上的权利的任何文件，或授权付款或交付任何财产的任何文件，或证明产生、转让、退回或解除该等权利，或证明该项付款或该项交付财产，或证明履行任何义务的任何文件；及

“欺骗手段”（deception）的涵义与第 17 条中该词的涵义一样。

（比照 1986 c. 60 s. 20 U.K.）

有附表的公诉书样本

…… 控告你的罪名就是……

26. 你订下一个计谋，该计谋的内容，是透过促使设于狗仔岛银行区希望楼的第一保险有限公司（下称“第一公司”）委任你做签发人寿保险单的代理人和在收到保费之前就这些保险单预支佣金给你，及透过提交关于这些保险单的虚假计划书，以欺诈手段从第一公司取得金钱。你订下该计谋后，在爱丁堡诺森栢兰街 330 号的物业或苏格兰的其他地方(a)于 1990 年 8 月 1 日向第一公司递交一份申请获委为代理人的表格；你在表格内伪称你是“金融中介人、经理及经纪管理协会”的会员，但你知道你事实上不是该会会员；你因而以欺诈手段诱使第一公司的职员安排你获委为代理人，而你结果亦得以获委为代理人；及(b)在下面附表第 1 栏所载的日子或接近这些日子的日子里，向第一公司递交多份以该附表第 2 栏所载的人士为受保人的人寿保险计划书（这些计划书附有这些人的签名，和注明他们是在该附表第 3 栏所载的国家居住），并向第一公司伪称这些计划书是真实的；然而你知道事实上这些计划书都是虚假的，姓名被填在计划书的人并不知道有这些计划书向第一公司递交，他们亦没有同意这样做，他们并非居住在这些国家，而那些签名亦是假冒的；你因而以欺诈手段诱使第一公司的职员安排将该附表第 4 栏所载金额共 10,732 英镑的佣金支付给你，使你因此而取得 10,732 英镑；……

附表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第 4 栏
日期	人名	国家	佣金 (以英镑计)
1.9.90	甲 约翰	马耳他	1440.00
21.9.90	乙 彼得	挪威	1320.00
4.11.90	丙 安妮	葡萄牙	1170.00
7.11.90	丁 大衛	瑞士	1960.00
12.11.90	戊 雅伦	西班牙	1080.00
12.11.90	戊 雅伦	西班牙	1560.00

22.11.90	己	罗拔	瑞士	1242.00
15.1.91	庚	欧发	德国	960.00
			合计：	10,732.00

欺詐罪條例草案初稿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訂立欺詐罪和廢除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並就有关事宜訂定條文。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欺詐罪條例》。

2. 欺詐罪

(1) 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不論所作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這導致——

(a) 次述的人以外的任何人獲得利益；或

(b) 首述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

則首述的人即屬犯欺詐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2) 為施行第(1)款，任何人如在进行欺騙時意圖會藉所进行的欺騙（不論所进行的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這會導致該款(a)及(b)段所提述的兩種後果或其中一種後果產生，則該人須被視為意圖詐騙。

(3) 為施行本條——

“作為”（act）與“不作為”（omission）分別包括一連串的作為與一連串的不作為；

“利益”（benefit）指在经济上或所有权上的任何获益，不论是暂时性的或是永久性的；

“欺骗”（deceit）指就事实或法律而以语言文字或行为（不论是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作出的任何欺骗（不论是蓄意的或是罔顾后果的），包括就进行欺骗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意图作出的欺骗；

“获益”（gain）包括保有已有之物的获益，以及取得未有之物的获益；

“损失”（loss）包括没有取得可得之物的损失，以及失去已有之物的损失；

“不利”（prejudice）指在经济上或所有权上的任何损失，不论是暂时性的或是永久性的。

3. 废除普通法的串谋诈骗罪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普通法中的串谋诈骗罪现予废除。

(2) 第(1)款就各方面而言均不适用于在本条例生效日期之前所犯的罪行。

相应修订 《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

4. 逮捕权力

《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第204章）第10(5)条现予修订——

(a) 加入——

“(eb) 《欺诈罪条例》（1996年第 号）第2条所订的欺诈罪；”；

(b) 在(f)段中——

(i) 废除“串谋诈骗罪以及”；

(ii) 废除“或(ea)段”而代以“、(ea)或(eb)段”；

(c) 在(g)段中，废除“或(ea)段”而代以“、(ea)或(eb)段”。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

5. Punishment of indictable offences, including conspiracies and incitements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01I 条现予修订——

(a) 在第(1)款中，废除“，(3) and (4)”而代以“and(3)”；

(b) 废除第(4)款。

《华人引渡条例》

6. List of Extradition Crimes

《华人引渡条例》（第 235 章）附表 1 第 26 项现予修订——

(c) 在(f)段中，废除逗号而代以分号；

(d) 加入——

“(g) the Fraud Ordinance (of 1996),”。

《商船条例》

7. Forgery, etc. of certificate

《商船条例》（第 281 章）第 7(3)条现予修订，废除“a conspiracy to commit such an offence or of a conspiracy to defraud”而代以“the offence of fraud under section 2 of the Fraud Ordinance (of 1996)”。

《Merchant Shipping (Certification of Officers) Regulations》

8. Offences and penalties

《Merchant Shipping (Certification of Officers) Regulations》（第 281 章，附属法例）第 17(3)条现予修订，废除“a conspiracy to commit such an offence or of a conspiracy to defraud”而代以“the offence of fraud under section 2 of the Fraud Ordinance (of 1996)”。

《Merchant Shipping (Engine Room Watch Ratings) Regulations》

9. False pretences and supply of false information

《Merchant Shipping (Engine Room Watch Ratings) Regulations》（第 281 章，附属法例）第 7(2)条现予修订，废除“a conspiracy to commit such an offence or of a conspiracy to defraud”而代以“the offence of fraud under section 2 of the Fraud Ordinance (of 1996)”。

《Merchant Shipping (Navigational Watch Ratings) Regulations》

10. False pretences and supply of false information

《Merchant Shipping (Navigational Watch Ratings) Regulations》（第 281 章，附属法例）第 7(2)条现予修订，废除“a conspiracy to commit such an offence or of a conspiracy to defraud”而代以“the offence of fraud under section 2 of the Fraud Ordinance (of 1996)”。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

11.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附表 2 现予修订——

(a) 废除第 2 项；

(b) 加入——

“ 13. 《欺诈罪条例》

（1996 年第 号）

第 2 条

欺诈”。

《刑事司法管辖权条例》

12. 本条例所适用的罪行

《刑事司法管辖权条例》（第 461 章）第 2 条现予修订——

(a) 在第 2 款中，加入——

“ (c) 《欺诈罪条例》（1996 年第 号）第 2 条所订的欺诈罪。”；

(b) 废除第(3)(b)款。

13. 对就某些罪行行使的司法管辖权而言

属于无关重要的问题

第 4(2)条现予修订，废除“或串谋在香港诈骗”。

14. 扩大对某些串谋、企图犯罪及煽惑他人的罪行的司法管辖权

第 6(1)条现予修订——

(a) 废除“或串谋诈骗”；

(b) 废除“或欺诈行为”。

摘要说明

本条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在该委员会的一份名为《订立一项实质的欺诈罪》的报告书中所作出的建议而在香港法律下订立一项欺诈罪。

2. 草案第 2 条订立欺诈罪，并在订定其他定义的同时，亦对“欺骗”与“意图诈骗”以及“利益”与“不利”的主要罪行元素作出界定。

3. 草案第 3 条就废除普通法的串谋诈骗罪，订定条文。随着新的实质的欺诈罪的订立，凡串谋犯该罪亦会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01C 条而成为一项罪行。

4. 草案第 4 至 14 条订立相应修订，方式是在适当的法例中，删除对普通法串谋诈骗罪的提述而代以对新的欺诈罪的提述。（备注：草案第 4 至 14 条内的相应修订是就 1996 年 6 月 10 日的情况而言。若本条例草案于该日后通过为法例，上述修订有可能要作出修改。）